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2024

年報

ZHONGSHENG GROUP LIFETIME

中升集團·終生夥伴

PARTNER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高級領導層信函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3	董事會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9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先生
唐憲峰先生
于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新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先生
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
李顏偉先生
鄭寶川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公司總部

中國
大連市
中山區
濱海東路4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
1803-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公司秘書

姚振超女士

授權代表

黃毅先生
姚振超女士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主席)
錢少華先生
鄭寶川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錢少華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
鄭寶川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鄭寶川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沈進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黃毅先生

錢少華先生

合規委員會

唐憲峰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李國強先生

風險委員會

張志誠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唐憲峰先生(主席)
張志誠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8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高級領導層信函



各位尊敬的股東：

我們謹代表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戰略更新

二零二四年是我們專心戰略轉型，旨在將中升打造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質汽車服務商的第二年。儘管中國的新車市場在這一年經歷了動盪的一年，但我們仍欣喜地看到我們依靠紮實的執行力收穫了曩曩碩果。在各大新聞頭條鋪天蓋地地報道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超50%這一歷史時刻時，整個集團依然欣慰地看到：我們的活躍客戶規模又一年持續擴大，我們為客戶提供了越來越多的汽車服務 — 這兩點正是我們戰略轉型的核心所在。

中國汽車市場已經從新車（增量）市場轉變為汽車保有（存量）市場，每年的新車銷量在2,200萬輛左右，且易車研究院數據顯示近兩年的銷量數據中有近80%為復購用戶。根據汽車之家研究院的數據，如今，購車意向用戶中逾80%為30歲及以上人群，而且40歲及以上的購車意向用戶佔比在過去四年中增長了近10個百分點。所有該等數據均揭示了中升品牌化和以客戶為中心提供汽車服務這一新戰略的關鍵背景，即我們的客戶在選擇汽車服務提供商時更成熟理性，他們已能清晰區分主機廠品牌和汽車服務品牌的本質差異。我們在各個本地市場所服務的客群在很長一段時期內會是同源群體，這使得將中升打造為一個品質化的汽車服務品牌尤為重要。

在我們重點運營的32個戰略中心城市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底豪華品牌乘用車的保有量約為1,890萬輛，其中超過80%（即約1,530萬輛）為以奔馳、寶馬、奧迪和雷克薩斯為代表的傳統豪華品牌，剩餘約360萬輛為以特斯拉、理想和AITO為代表的新能源豪華品牌。我們堅信深耕這32個中心城市的市場是實現中升品牌高端定位的關鍵，因為這32個中心城市擁有全國62.7%的豪華汽車用戶。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我們擁有這32個中心城市中約14.1%的豪華汽車品牌用戶，穩居行業領先地位，這將助力我們進行本地高端市場和汽車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整合。

我們活躍客戶總數（指過去12個月內購買新車及／或進行過維修保養、保修或事故車維修這三項核心售後服務項目的客戶數），於二零二四年已進一步攀升10.7%至419萬，且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三年複合增長率達9.2%。相應的售後入廠台次已於當年達到805萬次，三年複合增長率為7.5%，在同期新車銷量增長勢頭平平的背景，我們取得的這種紮實穩健的售後業務增長顯得尤為亮眼。這背後，我們圍繞中升品牌打造一整套汽車服務生態的戰略功不可沒，有效促進了活躍客戶的增長與留存。通過核心汽車服務與配套衍生服務交織形成的良性循環，持續推動著我們在32個中心城市的客戶獲取、留存與價值轉化。

以成都、大連、南京和深圳這四座我們中心城市中最具代表性的城市為例，四城合計的活躍客戶數95萬，在過去一年增長了10.2%，客戶的增長轉化為有效的運營指標增長：日常維修保養業務入廠同比增長6.7%，保修入廠增長16.1%，事故車維修入廠增長18.1%，續保保單和二手車零售量也同比增長了21.1%和17.6%。在這四座城市中，其車輛並非自中升購買但卻在中升進行日常維修保養、事故車維修或者續保的比例在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0%、36%和28%。

我們認為在四大中心城市取得的顯著進展有力印證了新戰略的實施成效，同時為如何通過量化指標評估區域運營成果提供了可資借鑒的樣板。由於我們跨品牌進行汽車服務佈局並中心化進行客戶運營，每個中心城市的業務是一個大整體，每個城市各個品牌汽車的客戶都被整合至「中升」品牌汽車服務生態體系中，因此單店模型在我們的評估體系中已不再適用。於過去兩年我們的新戰略執行過程中，我們恪守以下三大指導原則：

注重本地市場集中度及密度

汽車服務有典型的本地化屬性，因此我們的戰略重點之一就是注重本地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日期，中升在全國57個城市市場擁有單一品牌的獨家經銷授權，其中奔馳在12個城市是獨家授權，雷克薩斯有9城，豐田有4城（兩個合資品牌合併計算），AITO有4城。另外還在61個城市市場中我們對應品牌的經銷網絡市佔率超50%。這種本地市場集中佈局，特別是在豪華品牌領域的優勢，為我們塑造高端汽車服務商的品牌形象提供了戰略支撐。這種高集中度的市場格局不僅增強了新車銷售環節的議價能力，更在售後服務體系形成雙輪驅動優勢——既夯實了面向終端消費者的維修保養業務競爭力，也強化了事故車維修業務的渠道掌控力。本地市場業務密度方面，在我們多年來打造的32個戰略中心城市中，平均每個城市有包括钣噴中心在內的14個門店。本地市場的高業務密度也使得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的合作更加順暢，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零部件及服務供應商等。

注重以多元服務增強客戶互動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419萬活躍客戶中有超過62%體驗了一項或多項中升品牌的衍生汽車服務（非購車和非核心售後服務）。這些衍生服務與核心的售後服務業務及整車銷售形成協同，持續提升客戶對中升生態的黏性。通過全面引入數字化工具來管理客戶關係，並將除新車銷售外的幾乎所有汽車服務升級為跨品牌運營，我們的客戶群體持續擴大，「中升」品牌認知度在市場中也不斷深化。從財務角度看，得益於本地市場的高密度佈局，我們在地方層面真正實現了規模經濟效應，既能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服務，又能確保公司財務健康可持續發展。

注重物業運營效率優化

中升目前在全國擁有近500處物業。通過跨主機廠品牌打造中升品牌化汽車服務，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汽車衍生服務，我們正持續優化各物業所創造的收入結構。得益於對本地網絡集中度的戰略佈局，我們憑藉業務範圍和物業數量的雙重優勢，持續優化本地業務組合 — 既可在經銷的品牌之間靈活調整或合併現有網點，也可將其改造為兼容多品牌的集中式維修服務中心，由此騰挪出的空間則可引入更多汽車服務項目，激發客戶互動與消費需求。同時無論是新項目投資還是在併購擴張上，我們始終秉持審慎的資本開支策略。持續提升區域市場物業的整體回報率，始終是我們重點優化的核心指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售後服務業務

售後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創造了另一項歷史新高的戰績，我們的售後服務產值按年增長9.6%至人民幣220.0億元，三年複合增長率達10.8%。過去一年，中升延續強勁的增長勢頭，充分印證了過去兩年我們將中升打造為高端汽車服務品牌戰略轉型的正確性。我們打破傳統的單一汽車品牌經銷店的服務模式，將眾多售後市場業務和客戶服務進行跨品牌中心化整合。這一變革有效打破了多年來品牌與門店之間形成的隱形壁壘，正是這些壁壘曾經導致同一集團內的業務板塊分割，效率低下。如今的中升已成長為實力雄厚的高端汽車服務品牌，在覆蓋全國32個中心城市的服務網絡中，能夠精準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服務需求。

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活躍客戶數擴大至419萬，實現同比10.7%的增長，三年複合增長率達9.2%。我們通過多樣化的服務將客戶留存並活躍在中升生態體系中。除門店端的常規觸達外，我們的客服中心當年通過電話和企業微信觸達客戶餘1,600萬次(非按人去重)。客戶反饋積極，我們的運營成果也令人欣慰 — 全年完成維修保養、保修和事故車維修三項核心售後服務入廠台次805萬次，較上一年提升7.8%，三年複合增長7.5%。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入廠進行購車及核心售後的這些活躍客戶中有62%進行了除購車和核心售後之外的其他衍生服務消費。

我們二零二四年代理了195萬單車險續保保單，加上新車保險，當年總保單數已達241萬單，同比增長20.7%，三年複合增長12.0%。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數字化會員體系使得客戶可以以積分或者優惠券等較低的成本享受更多的中升衍生服務，實現客戶和企業的雙向價值共創。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大力推行的洗美服務便是最好的證明，全年為客戶提供洗美次數近800萬次，尤其是在春節假期前其他洗美網點排隊難的時點，我們的這一便捷客戶服務更能體現出其價值，同時也創造了深度交互場景，如每次客戶入廠對我們來說都是發現潛在钣噴業務的良機，也是推廣精品加裝、維保套餐等衍生服務的精準觸點。我們的代步車服務及海南出行服務也共同構建起了出行場景的保障，無論是車輛保養或維修期間的座駕替代，還是海南旅行的品質出行，高品質代步車隊與租賃車隊始終待命，確保用戶出行質量。二零二四年我們累計提供17萬次代步車服務，並在海南完成1萬餘次租車出行。訂閱制電商平台中升GO為350萬訂閱會員中持續釋放價值，年度內平台商品交易總額(GMV)近8億元人民幣。

二手車業務

二手車銷量在二零二四年市場承壓的背景下依然創造了歷史新高的成績，全年交付22.6萬台，同比增長37.9%。二手車全年創利12.9億人民幣，按年增長5.0%，貢獻了8.7%的綜合利潤。我們集中化的中升品牌二手車戰略持續推進業務整合，著力在各區域本地市場構築競爭壁壘，從當年運營指標數據來看，這一戰略已顯成效：每10位來購買新車的客戶中，近四位將舊車置換給中升，即38%的置換率，上一年這一比率為31%；在我們眾多二手車門店中，月銷量破百台的門店在上一年基礎上增加了12家至49家，且這些百台店中95%都位於我們的中心城市；全年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的二手車零售量達到5.1萬輛，較上一年提升11.0%。

我們樂於分享上述這些成績，但同時也對中國當前二手車市場環境仍保持高度謹慎。二零二四年我們的單台二手車綜合利潤約為5,700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的7,500元有所縮水。單車利潤收窄主要源於面向終端消費者的零售交易和與其他二手車機構買家的批售交易成交價格雙雙走低。

根據汽車之家研究院價格監測數據顯示，在激烈的新車市場競爭中，中國車市168款主銷車型的零售價格指數呈現單邊下探趨勢，以二零二三年一季度為基準數100，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季度的18個月內價格已跌至84.2。雖然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市場壓力略有緩解，但價格指數仍進一步下探至82.8。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二手車平均成交價格，較上一年下降了29.2%至人民幣6.8萬元。大量新車及改款車型加速上市，尤以新能源車型推新節奏最為迅猛，直接拖累了舊款車型的保值率。

影響二手車平均成交價格的因素，除了新車價格劇烈波動外，還有國家為刺激消費而推出的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的影響。毋庸置疑以舊換新政策刺激了二手車市場的活躍性，同時從我們的成交數據發現，高車齡車型被明顯析出，十年以上車齡的車型交易佔比高達當年成交數量的41%，較二零二三年上漲13個百分點，而車齡五年及以下的交易佔比則大幅縮水11個百分點，跌至24%。

新車業務

二零二四年中升新車銷量為48.5萬台，較上一年的50.2萬台略有下滑。這一微降折射出新車市場波動帶來的震盪，含主機廠常規返利和特殊補貼後的新車銷售在這一年首次跌入負毛利。由於前端經銷商的新車採購價格被實際售價倒掛，而主機廠的特殊補貼通常比較滯後且到全年結束才會集中發放，經銷商通常需要持續投入資金維持庫存以保障銷售。這種行業困局使得行業內多數經銷商因現金流問題舉步維艱，而此時我們在32個中心城市堅持本地業務集中度(市佔率)和密度(業務規模)的佈局、持續提升市場份額的舉措，為我們贏得了更大的戰略迴旋餘地和未來增長機遇。中升正在短期現金回流與長期品牌組合及區域結構優化之間走出一條平衡發展之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運營436家經銷店。為持續推進品牌與區域結構優化，我們開展了史上最大規模的品牌架構調整，具體舉措嚴格遵循前文戰略更新部分闡述的三大原則：注重本地市場集中度及密度、注重以多元服務增強客戶互動、注重物業運營效率優化。通過對各個品牌的調整，我們新開門店48家、關停門店32家；通過多維度業務重組，特別是與賽力斯就AITO品牌達成戰略合作並有望拓展至HIMA(鴻蒙智行)業務，疊加中升卓越的運營能力和管理能力，確保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本輪調整。

豐田與奔馳仍是我們最重要的兩大主機廠合作夥伴，我們在全國擁有111家奔馳、56家雷克薩斯及107家豐田經銷店。基於豪華汽車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我們的核心豪華品牌矩陣還包括37家AITO門店(其中4家待建)、24家寶馬、25家奧迪、21家沃爾沃及16家捷豹路虎經銷店。在32個中心城市，我們已形成鞏固並持續擴大豪華車市場份額的有利格局。近期與一汽奧迪簽署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便展示了我們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看到了大量機會，可以以遠低於過往的邊際成本獲取豪華端客戶，提升市場份額。

市場回顧

儘管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經濟依然在二零二四年實現了增長5.0%的目標。但縱觀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不減、貿易保護主義加劇、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各個領域的不確定性增多。在國家統計局本月發佈的數據中，二月的居民消費消費價格同比下降了0.7%。即使考慮春節假期的影響，但二零二五年的前兩個月中中國經濟仍未顯現明顯的復甦跡象。過去一年，我國實施溫和的經濟刺激政策，整體消費也顯露出通貨緊縮的跡象，不過當前的經濟提振計劃展現出多維度、系統性的舉措，力度大且針對性強，有望推進經濟在今年企穩回升，今年開年1-2月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數據就跑贏預期，增長了4.0%。

基於這樣的宏觀背景，中國的汽車市場尤其是新車市場顯現了新的特徵和趨勢。二零二四年，國內乘用車新車上險量2,339萬輛，同比上漲7.8%，這一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最高的年銷量，得益於年中各地政府以舊換新政策的大力推行，也得益於新車市場價格下探和眾多更新功能車型的層出不窮，以及新媒體多渠道又高頻的營銷宣傳。

然而，根據第三方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實際成交價人民幣40萬元以上的新車銷量，較上一年減少了近30萬輛至100萬輛，佔整體銷量的4.5%。與之對比鮮明的是成交價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車型銷量則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兩年間激增350萬輛。受近幾年通縮對國內零售消費的影響，同時汽車行業又有眾多同質化產品涌入市場，疊加主機廠激進的營銷策略，汽車價格下行壓力凸顯。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數據也可印證汽車行業價格下探的態勢 — 二零二四年全國的汽車零售總額僅微漲約1.0%。

新車市場的激烈競爭已引發全產業鏈的連鎖反應 — 曾經風光的部分新勢力品牌接連傳出停產或陷入經營困境的消息；新車經銷商利潤空間遭到大幅擠壓，甚至在二零二四年首次出現行業性虧損，這種局面在整個汽車流通領域前所未有，也必然不可持續。正如上文業務回顧部分所述，我們堅定推進中升向高端汽車服務商轉型的戰略已顯成效，成功抵禦了行業變革的衝擊。但仍需警醒的是，在新能源汽車牌照優惠及購置稅減免等政策紅利仍在持續的市場背景下，今年各個主機廠的廝殺仍將異常慘烈。

二手車銷售在這一年，也呈現出與新車類似增量未增利的局面。隨著國內二手車流通的利好政策的不斷滲透、消費者對二手車接受度的提高以及二手車交易流程的不斷完善，二手車銷量呈現出快速發展的態勢。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數據，二零二四年二手車交易量同比增長6.5%至1,961萬輛。而新車價格頻繁波動且持續價格戰，使得二手車銷售利潤在動盪中持續受擠壓。雖然短期內這種波動對二手車盈利性的影響無法告一段落，但我們依然看好中國二手車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二手車市場也有足夠大的空間供像中升這樣同時掌握優質車源和終端客群的行業頭部參與者整合。

整車市場的年銷量增長，持續推動著保有量的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汽車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根據公安部公佈的數據，全國汽車保有量同比增長5.1%至3.5億輛，其中，新能源保有量佔比8.9%。同時，伴隨著消費者用車經驗日益豐富，對用車個性化和服務高質化的追求提升，行業信息壁壘逐步消破，汽車後市場正在由優質服務商進行整合變革。汽車售後市場的業務中，貢獻最大的事故車維修業務因新能源汽車保有量的逐步提升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普及而可能經歷變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行業車險保費為人民幣9,137億元，賠付率為74.1%，根據經驗，若按其中車損佔比60%計算車輛維修賠付金額已超人民幣4,000億元。此外值得關注的是，根據行業保險公司數據顯示，儘管新能源汽車普遍搭載更高階的ADAS，但其事故率仍較傳統燃油車高出十個百分點。我們認為這一現象或與新能源車普遍行駛速度較高，以及駕駛者在事故突發時注意力下降有關。

在市場競爭格局方面，行業整合趨勢愈發明顯。新車市場持續的價格戰使得部分運營質量不佳汽車經銷商因資金流動性困境等問題被動出清，各大主機廠也陸續對經銷網絡進行主動優化，汽車銷售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向高質量經銷商集中。而在後市場服務領域，隨著以中升為代表立足高端市場的汽車服務商的業務佈局，以及以途虎養車、京東養車和新康眾為代表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大眾市場汽車服務平台的普及，消費者對於汽車服務品牌化這一認知逐步建立，後市場按細分市場向頭部集中的趨勢也將逐步清晰，這一趨勢也與我們的核心戰略方向高度契合，當然我們仍舊會遵循上述戰略更新部分闡述的指導原則來面對這一趨勢。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敬業的員工和管理層團隊深表感謝，感謝他們的不懈努力、堅韌不拔和追求卓越的堅定信念。同時，我們也要向所有股東和利益相關方致以誠摯謝意，感謝諸位始終如一的信任與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

黃毅
主席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忠誠與
才華



奉獻與
創新



終生夥伴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二零二三年
收入	168,124.2	179,290.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7,452.3)	(165,525.8)
毛利	10,671.9	13,7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4,784.4	4,7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2.6)	(7,736.9)
行政開支	(2,229.2)	(2,418.6)
經營溢利	5,674.5	8,339.7
融資成本	(1,572.9)	(1,507.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8	(1.3)
除稅前溢利	4,103.4	6,831.0
所得稅開支	(1,032.5)	(1,840.1)
年內溢利	3,070.9	4,990.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2.2	5,018.1
非控制性權益	(141.3)	(27.2)
	3,070.9	4,990.9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68,12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11,165.9百萬元或6.2%。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不同業務劃分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新車銷售	125,325.6	140,214.9	(10.6)%
二手車銷售	15,417.3	13,984.8	10.2%
售後服務	22,001.2	20,076.0	9.6%
精品等	5,380.1	5,014.4	7.3%
收入合計	168,124.2	179,290.1	(6.2)%

- 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25,32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14,889.3百萬元或10.6%，主要由於當年度新車銷量下滑及新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 二手車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5,41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1,432.5百萬元或10.2%，主要源於當年度二手車銷量增長，但二手車平均銷售價格的下降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銷量帶來的增長。
- 售後服務(保養、保修及钣噴)的收入為人民幣22,00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1,925.2百萬元或9.6%，該變動主要由於當年度售後服務入廠台次增長。
- 精品等的收入為人民幣5,38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365.7百萬元或7.3%，該變動主要由於當年度精品更加多樣化，相應銷售量增加。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2%)。二手車銷售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精品及售後服務業務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全部的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

按新車銷售收入計算，梅賽德斯－奔馳是本集團銷售收入最高的汽車品牌，佔本集團新車銷售收入總額4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57,45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8,073.5百萬元或4.9%。乃主要由於新車銷量下滑導致的新車銷售成本下降。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67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3,092.4百萬元或22.5%。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不同業務劃分的毛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新車銷售	(3,208.4)	1,057.9	N/M
二手車銷售	1,229.8	940.0	30.8%
售後服務	10,215.8	9,293.8	9.9%
精品等	2,434.7	2,472.6	(1.5)%
毛利合計	10,671.9	13,764.3	(22.5)%

N/M: 無意義

- 新車銷售業務錄得毛損人民幣3,20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車銷售業務毛利人民幣1,057.9百萬元，主要源於當年度新車銷量下滑，以及國內新車市場競爭加劇、當年新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導致的經銷端新車銷售毛利縮窄。
- 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1,22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289.8百萬元或30.8%，主要源於當年度二手車銷量增長。
- 售後服務(保養、保修及钣噴)的毛利為人民幣10,21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922.0百萬元或9.9%，主要源於當年度售後服務業務入廠台次的增長。
- 精品等的毛利為人民幣2,4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或1.5%，主要由於精品中銷售的商品組合變化導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為人民幣4,78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53.5百萬元或1.1%。

其中佣金收入(來自汽車保險、汽車融資及汽車註冊登記服務等佣金)為人民幣4,19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67.7百萬元或1.6%，保持穩定。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或28.9%，由利率下降導致。

此外，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錄得之商譽進行的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9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55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2.4%。主要是源於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2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189.4百萬元或7.8%。主要是源於行政相關開支管控節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67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2,665.2百萬元或32.0%。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新車銷售毛利的下降，但同時一定程度上被二手車銷售毛利和精品及售後服務毛利的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的減少所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3.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7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65.5百萬元或4.3%。該變動不重大，主要是源於債務規模的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03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807.6百萬元或43.9%。主要由於當年經營溢利的下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1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1,805.9百萬元或36.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新車、二手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新設、收購及改建營業網點。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且目前預計未來流動資金將繼續主要透過上述資金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二零二三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87.5	15,612.0
在途現金	60.0	118.1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6.5	3,871.4
現金合計	23,004.0	19,60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餘額為人民幣23,00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餘額增加3,402.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1,555.5百萬元，此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39.4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淨支出人民幣825.7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1,058.2百萬元所抵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特別說明除外)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3,439.4	6,42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619.5	(49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000.3)	(2,0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值	3,058.6	3,927.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12.0	11,679.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6.9	5.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87.5	15,612.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2,9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的下降，以及應收主機廠返利的增加使得其佔用的運營資金增加。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5百萬元，主要來源於預付款項減少。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0.3百萬元，主要為債券回購、股息派發、利息支付以及租賃付款所使用。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汽車)、土地使用權以及業務收購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5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26.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新車、二手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組成。本集團各營業網點一般獨立管理其新車及零部件的計劃及訂單。為發揮規模優勢以及集中化效率，本集團亦透過其經銷店網絡及中心化平台將二手車、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本集團藉助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平。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6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周轉天數略有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35.1	31.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對庫存水平進行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仍處於健康區間，且本集團庫存結構將逐步優化。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2,03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72.8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35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因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庫存增加，以及本年度用於再融資而新發行的債券融資尚未進行原有債務償還所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介乎0.3%至6.29%。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多數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已使用與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承擔有關。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一家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人力資源，明白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6,357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80人)。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高效、富有成效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的培訓計劃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競爭類似人才方面與業內及市場的其他公司具可比性和競爭力。本集團盡力以業績酬金激勵其僱員且表現傑出的員工可獲發放現金花紅、榮譽獎項或同時獲得以上各項作為獎勵，以進一步將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結合，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為其員工創造長期激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金額達人民幣12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淨債項除以淨債項及權益總值的總數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本集團**」、「**中升集團**」或「**我們**」)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報告，主要介紹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政策以及在報告期間採取的具體管理措施，旨在加強與集團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報告範圍

本報告時間範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的主體範圍包括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423家經銷店(275家豪華品牌經銷店，148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本年度較上一報告年度主體範圍沒有重大變化。

報告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為「**ESG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的。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相關建議可發送至 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1. 強化責任 終生擔當

1.1 ESG願景和管理方針

作為國內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本集團始終秉持「追求卓越、矢志不渝、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經營理念，以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倡導綠色文化，開展環保交流，打造綠色供應鏈，推動環保公益項目，落實企業公民環境保護新理念。本集團高度重視ESG管治工作，期望僱員、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社區團體互利共贏，以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我們始終遵循「追求卓越矢志不渝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經營理念，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客戶提供綜合價值最大化的服務，持續推進可持續性的業務實踐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為利益相關方創造綜合價值。

為提升ESG管治水平，二零二零年中升集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ESG委員會，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成員為中升集團董事及獨董，主要負責集團ESG發展策略的制定以及各項活動的開展與監督。針對節能減排與氣候變化的影響，ESG委員會對相關風險進行了謹慎的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環保、減碳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戰略與目標，包括：①最小量、最優化用水，有條件的地區建立循環用水系統；②建立循環型體系，實現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目標；③逐漸降低新車排放、車輛生命週期排放、相關工廠二氧化碳排量。

為實現以上戰略目標，中升集團將隨時掌握新的環境法規趨勢，及時制定應變策略與方針，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範；加強人才招募與培養，加大投入開發或引進更多環境友善的產品或商業模式，有效管控廢棄物的回收利用流程。同時集團將導入更多相關的油電混合和新能源車型，建立完整的庫存配送及信息管理系統，降低任何緊急發生情況造成的衝擊。

未來，中升集團將繼續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升集團將積極響應和落實到位政府的相關政策和要求，積極支持全社會低碳發展，積極投身於全社會節能減排的共同行動，確保在所有業務決策和營運的各個層面上有效推動及落實可持續發展政策、措施及目標。

1.2 ESG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以不斷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績效。ESG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兩位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為審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戰略(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關的主要國內趨勢向董事會報告；制定可持續發展倡議並參考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相關標準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進展並提供建議，以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落實；及審閱本集團ESG報告。ESG委員會根據需要進行相關討論及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度。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參與ESG議題重要性及優次順序的評估及判定，通過參與訪談及問卷調研、會議等形式，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ESG議題提出觀點及建議，評估、判斷其優先次序和管理維度；另外，本集團把關鍵的ESG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高級管理層及業務負責人參與評估業務相關的ESG關鍵風險，通過識別和判斷ESG關鍵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發展趨勢，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定期監督ESG工作，回顧關鍵風險並討論應對建議。

針對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制定《風險和機遇識別評估管理制度》及成立環境管理風險評估小組，各業務單位及部門需根據其職責權限，負責識別和監控集團可能面對的各項當前和潛在的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層級的ESG工作小組劃分為員工關懷小組、節能減排小組以及供應鏈管理小組。

員工關懷小組由集團行政人力資源部和各職能部門構成；

節能減排小組由集團運營管理中心和各職能部門構成；

供應鏈管理小組由集團汽車用品公司、法務部、審計部構成；

各EAS小組指導團隊開展工作，包括梳理ESG目標，指定行動計劃和跟進進度，承擔ESG監督協調職能，落實決策層決議、溝通協調ESG相關事務、組織編製ESG報告，並向ESG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執行情況。

此外，公司各職能部門、營業網點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實施工作小組訂立的ESG計劃，切實記錄、匯報ESG相關數據，落實ESG相關管理工作。

本集團ESG管治架構

<p>決策層</p> <p>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ESG整體管治 ➢ 監督檢討ESG表現
<p>協調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關懷小組 • 節能減排小組 • 供應鏈管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決策層決議 ➢ 溝通協調ESG事宜 ➢ 組織編製ESG報告
<p>執行層</p> <p>各職能部門、經銷店、維修服務中心等 各營業網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ESG工作計劃 ➢ 收集匯報ESG信息 ➢ 執行ESG管理工作

1.3 利益相關方溝通

考慮不同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及影響、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的有效的溝通渠道不但有助於本集團及時應對和辨別市場中現有及潛在的風險與機遇，更是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礎。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個利益相關方組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社區團體。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及參與是本集團日常運營的重要環節，通過日常互動或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此外，本集團會通過集團或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本集團事宜的公告及刊物，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主要溝通途徑、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注點及本集團的重點行動詳列如下：

利益相關方	政府	股東及投資者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社區
溝通和交流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討論，貢獻企業經驗 • 積極引導和影響公共政策 • 與經營地政府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集團公告或刊物 • 電話或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會議 • 培訓計劃 • 集團辦公平台 • 集團公告或刊物 • 團隊建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公告或刊物 • 服務活動過程溝通 • 客戶意見調查、反饋 • 投訴熱線 • 電話或郵箱 • 企業微信、集團微信公眾號、中升之家小程序及中升GO小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佈供應商管理規定 • 合同談判 • 日常業務交流 • 增加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地政府、組織對話 • 社區走訪、交流 • 增加信息披露 • 集團微信公眾號、中升之家小程序

利益相關方	政府	股東及投資者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社區
主要關注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響應國家政策 • 合法、合規經營 • 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 促進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保護 • 業務可持續性 • 公司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福利 • 權益保障 • 職業發展 • 安全健康 • 企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及時 • 用戶安全 • 隱私保護 • 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 公開公正 • 信守承諾，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社區活動 • 參與社區建設 • 投身社區公益 • 促進社區發展
重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國家政策、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 接受監管和考核 • 創造更多勞動力崗位促進就業 • 及時進行納稅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召開股東會 • 定期召開董事會 • 召開投資者見面會 •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僱員工作技能培養 • 改善僱員工作、生活環境 • 保證僱員權益、提升福利待遇 • 僱員健康與安全的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規範化、標準化 • 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 • 對客戶投訴及時反饋、處理 • 切實保障客戶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制度 • 搭建供應商溝通平台 • 完善供應商選擇機制 • 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舉行社區惠民活動 • 熱心公益，回報社會

1.4 公司治理

中升集團在資本結構管控方面，參照國際信用評級框架和指標，控制整體負債規模，優化負債結構，並關注資本結構彈性和流動性，致力維穩現有投資級信用評級。投資併購有嚴格的流程與詳細可行性研究作為參考，投資門檻設定為現金回報週期不超過5年。集團積極主動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每年通過發佈中報、年報及季度運營數據等定期報告的形式，並在業績後路演，向市場及時傳達公司的經營亮點和戰略發展方向；於此同時，投資者關係部門還會通過參加與投資人的會議、安排網點調研等方式，保持和投資者的日常溝通，幫助投資人及時全面了解市場及集團的經營，以保證集團運營情況的公開透明和信息的及時有效。

1.5 實質性議題識別

除考慮本集團的ESG策略和目標，以及不同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議題，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對ESG報告標準、ESG評級機構、本地及國際同業的ESG報告、汽車經銷行業趨勢及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進行對標，識別出以下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項目，並列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關注領域，並於本報告作相應披露。

議題名稱	議題定義
社會	
客戶服務	本集團對於客戶服務方面的管理機制與措施，如售後服務、應對投訴、客戶滿意度等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對於客戶數據的保護制度、機制及措施，如何保護客戶數據不被泄露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於供應鏈企業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機制與措施
僱傭與福利	本集團對於僱員的招聘和解僱、薪酬與假期、晉升等方面的管理機制與措施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於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採取的管理機制與措施，如職業病防治，避免工傷等
環境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相關能源(電和汽油等)及資源(水資源、包裝材料)方面的消耗情況及管理機制
管治	
公司管治	本集團總體及對於ESG方面的管治，自上而下的管治架構和自下而上的反饋等

2. 用心服務 終生夥伴

我們相信優質的售後業務是客戶揀選4S經銷店及維修服務中心的重要指標，中升集團一直堅守「中升集團 終生夥伴」的宗旨，高度重視各4S經銷店及維修服務中心的服務質量，並持續努力提升。集團開展售後業務超過十年，提供的售後業務包括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如二手車交易服務及汽車租賃等。隨著中國汽車車主數量的不斷增長，中升集團的客戶基礎快速擴張，其對售後業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售後業務成為整個集團運營模式中的一個重要部分。

2.1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客戶至上」的原則，積極加強與產業鏈參與者的深度合作，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集團內車輛配件採購嚴格按照廠家標準，交付給客戶車輛均實行三級檢測。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認監委關於印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二零一四年第45號)》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與二零一四年HS編碼參考表》。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未發生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責任違規事件。

新車輛到達經銷店後，經銷商會按照各品牌制定的檢測標準對車輛進行檢查，主要內容如下：

- 銷售部車輛管理員與物流公司進行商品車交接時，嚴格仔細檢查車輛外觀、內飾是否有缺陷，是否存在錯裝、漏裝現象，發現以上問題，及時與物流人員簽字確認，並與物流公司或品牌儲運部門協商解決；
- 銷售部車輛管理員將到店車輛記錄在表，逐一排查外觀、內飾、功能按鍵(如出風口、化妝鏡等)、輪胎、雨刮片等項目；
- 車輛通過初步檢查後將商品車進行入庫處理，並安排維修車間進行售前檢測(Pre Delivery Inspection(PDI)檢測)；
- 維修技師根據各品牌要求對車輛進行詳細的檢測，包括電腦診斷，並在車輛交付前定期維護車輛；
- 若檢查過程中發現問題及時向廠家進行反饋，跟蹤處理結果；
- 檢測過程單據存檔。

售後客戶車輛入廠後，將按照各品牌及集團內部制定的標準對車輛進行服務，主要內容如下：

- 工序中相互監管，全面實現APP自動派工，工序之間跳轉時，當前工序對上一工序實施工序質檢；
- 現場管控，車間主任和車間主管一線落地時監控，對於車間內現場施工車輛進行實施梳理，實時跟進車輛維修狀態，針對維修質量問題進行現場返工處理；
- 服務質檢嚴格把控，對於噴漆質量達高標準衡定標準，針對工單施工項目做到項項檢查，台台互檢，同而實現客戶滿意；

- 售後設備維護與更新，對運行使用鈹金設備，中塗設備，烤房的等，定期進行維護保養。根據設備週期更新更換，保證設備正常運行安全運行，為維修質量提供保障。

此外，二手車質檢同樣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二手車收購及質檢過程主要內容如下：

- **【車輛評估】**按照標準流程進行車況查驗
- **【查驗車輛手續】**對車輛手續進行查驗，保證車輛後續可正常交易、過戶
- **【維保記錄查詢】**通過廠家系統(本品牌車輛)或第三方平台(非本品牌車輛)查詢車輛維修保養記錄，更深入了解車輛使用情況
- **【車輛定價】**根據車輛綜合情況給客戶進行報價
- **【車輛談判】**結合車況與客戶進行談判，促成車輛交易
- **【簽訂合同】**雙方就車價及相關事項達成一致後，簽訂紙質版合同
- **【車輛交接】**車輛、手續、鑰匙等進行交接
- **【財務付款】**財務支付車款或抵扣新車車款，車輛入庫，採購流程結束

同時，本集團對電動車電池有明確的質檢流程，內容如下：

- **【交接】**電池到店和物流交接時，嚴格仔細檢查包裝是否有質損
- **【運輸】**由於部分車型的動力蓄電池體積重量規格較大，需要使用叉車、搬運車等運輸工具進行店內的搬運
- **【存儲】**滿足國家或者當地主管部門對於電池存儲空間位置的要求，並完整填寫電池出入庫登記單
- **【檢查】**安排專人每日檢查存儲電池情況，觀察狀態、外觀破損、漏液等情況，若檢查過程中發現問題及時向廠家進行反饋，跟蹤處理結果
- **【保修】**根據各車輛品牌不同，享有不同時間或公里數內的保修服務

本集團各產品乃經過質量保障程序，如有必要，本集團產品召回時，嚴格按照廠家規定進行以下的召回程序操作：

- 廠家先發佈召回諮詢；
- 查找受影響車輛清單；
- 根據實際情況準備初期配件庫存；
- 確認客戶地址，正式寄送召回通知函；
- 於車輛到訪時執行召回措施。

2.2 客戶服務及客戶隱私管理

我們企業的口號為「中升集團終生夥伴」，其同時也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我們建立了處理客戶服務及支持的機制，當向客戶提供支持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做出反應。

本集團設有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客戶服務熱線、微信、官網平台用於處理客戶投訴。同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提高僱員處理客戶投訴的效率及能力。二零二四年，我們共接獲客戶關於產品質量投訴85起，均已妥善處理。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盡力確保客戶資料加密及安全，並已投資高度安全的資料管理系統以便安全地處理我們的客戶資料。本集團的數據隱私政策適用範圍涵蓋全集團所有相關業務線，所有僱員均已簽署僱員保密協定，以保障客戶隱私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也要求供應商簽署保密協定。本集團的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僅限於收集客戶必要的資料，並僅有部分僱員有權限於集團系統獲取客戶資料。本集團的信息管理部負責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管理，相關的隱私和數據安全問題也會在董事會進行討論。我們每年都會邀請第三方進行信息安全政策和系統審核，審核的範圍包括集團層面控制、變更管理控制、邏輯訪問控制及其他一般IT控制。

通過安全認證技術對訪問權限進行嚴格的限制，利用數據加密、脫敏等保護技術，在存儲、傳輸、使用過程中保證數據的安全。集團信息網絡採用准入機制，並運用了多種安全技術以充分應對各類潛在威脅，避免數據被惡意竊取。針對信息終端、網絡信息流和員工上網行為進行審計和管控，避免信息泄露、避免垃圾信息和有害信息的傳播。並且定期對數據泄露風險進行評估，進而制定或修改數據安全防範制度。

2.3 可持續供應鏈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十分倚重汽車廠家及汽車用品供應商。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模逐漸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網絡也延伸到全國不同地區，本集團秉承公平、公證、公開原則，去挑選與本集團理念一致的供應商，並訂立供應商評估制度，以評核其價格、資質、成本、售後服務及環保指標。本集團長期監控供應商資質、定期檢討各供應商表現，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抽查，確保持續獲得優質物料供應及服務。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集團要求供應商填寫自我評估問卷，評估有關產品的故障率、經營業績、納稅申報情況、質量認證體系通過情況等。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採購合同中均有列明關於產品質量、包裝、價格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對供應商的要求。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有107家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零部件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又或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主要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24
華東及華中地區	41
華南地區	33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9
總計	107

3. 真情關愛 終生安全

中升集團始終認為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堅持將「以人為本」的理念置於集團發展經營戰略的重要位置，以保障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建立一個能發揮所長和諧融洽的工作環境，更承諾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全的僱傭制度及企業文化，是人才能得到充分發展，人才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對內部僱員已經並將繼續做出大力投資，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整合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憑藉我們龐大的經營規模，我們採取系統化的方式進行培訓，以培養具有卓越能力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政策之一是從集團內部提拔優秀的僱員並為該等人才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規劃，從而儲備大量積極上進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此外，作為中國領先且具備多品牌汽車銷售組合及多種汽車服務的全國汽車服務集團，我們能夠為僱員提供多元的工作機會，包括能與不同的汽車品牌主機廠和零部件廠商、保險公司、銀行等機構合作及在國內其他地區工作，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於激烈的人才資源競爭中提高僱員留置率。本年度，本集團榮獲「2024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公司全國百強」稱號及「二零二四年度就業貢獻榜樣僱主」獎項，彰顯了本集團於行業內在人才招聘與培養方面的突出表現，同時也激勵我們不斷完善人才培養機制，提升核心競爭力。

3.1 僱傭及僱員福利

招聘制度

本集團制定標準化的招聘管理制度，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無歧視的工作氛圍和公平、公正的晉升機會，保障僱員合法權益，為企業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健的人才基礎。

同時，為積極響應並解決社會現存性別歧視及弱勢群體問題，實現公共包容和多元化政策，在招聘管理制度中特別表明對於各層級人員招募及選拔，嚴禁以性別作為篩選或錄用的判斷依據；除此之外，為對弱勢群體進行定向幫扶，積極倡導各營業網點與當地工會及殘疾人聯合會進行合作，為弱勢群體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收入保障。

為有效吸引及保留女性員工，針對男女性員工設定同薪同酬、公平晉升等排除性別歧視的政策，同時，政策規定在各類重要決策會議中，女性高管參會率需達50%及以上，以保證在重要決策中男女性員工待遇或福利的能夠公平實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女性員工人數佔比35.70%，執行或管理級別的女性人數佔比管理人員的17.28%，集團高級管理級別的人員中女性人數佔比為31.25%。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共聘用僱員26,357人，均為全職僱員，較上年度末減少4,823人。按性別、地區、年齡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如下：

按性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男	16,947	64.30%
女	9,410	35.70%

按地區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4,498	17.07%
華東及華中地區	11,359	43.10%
華南地區	6,836	25.93%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3,664	13.90%

按年齡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25歲以下	2,032	7.71%
25-34歲	14,435	54.77%
35-44歲	8,854	33.59%
45-54歲	922	3.50%
55-64歲	114	0.43%

按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一般僱員	24,640	93.48%
主管	1,301	4.94%
中級管理人員	400	1.52%
高級管理人員	16	0.06%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非董事的高級經理，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在僱員流動方面，本集團本年度的流失人數為10,065人，較上年度增加118人，總流失率為27.63%。按性別、地區及年齡劃分的流失僱員明細如下：

按性別	流失人數	流失率
男	6,034	26.26%
女	4,031	29.99%

按地區	流失人數	流失率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1,451	24.39%
華東及華中地區	4,406	27.95%
華南地區	2,951	30.15%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1,257	25.54%

按年齡	流失人數	流失率
25歲以下	1,628	44.48%
25-34歲	5,856	28.86%
35-44歲	2,103	19.19%
45-54歲	236	20.38%
55-64歲	242	67.98%

僱員福利

本集團制定規範的《異動、晉級、降級管理制度》，旨在為集團內的每一位僱員提供透明的薪酬、福利及晉升機會，維持集團內公平的競爭環境。集團設立規範的職級體系及晉升機制，每年設置固定晉升窗口，為員工提供向上發展路徑，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全體員工均可通過提名或自薦方式參與，評審標準以各職級／崗位任職資格為準，評審人員覆蓋組織負責人、上級、業務相關人及人力部門，確保晉升過程公平、公正、公開，結果權威、有效。晉升機制有效兼顧了全體員工的發展機會以及對優秀人才的激勵保留。

本集團遵循《員工福利管理制度》，依法為僱員提供帶薪年假，繳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並主動為僱員提供工作餐，落實防暑降溫、團隊建設、各類慰問等工作，通過不同的方式讓僱員感受到關愛，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我們依據國家法律法規，不定期組織僱員講座，提供在線培訓課程，以防止僱員在工作間受到歧視、騷擾或傷害，給予有效的僱員援助；我們通過常態化的新僱員入職培訓，宣導集團文化構成與職業生涯發展規劃，打造更具凝聚力的僱員團隊，促進更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我們充分保障集團與僱員之間的雙向溝通渠道，包括集團向僱員發放企業信息的渠道、僱員向集團反映意見的渠道、僱員意見調查等。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集團的辦公平台向僱員發佈集團的重要任命、制度、關鍵事項通知等信息，同時對僱員發佈審計稽查信息與人力資源溝通信息，接收僱員的各類意見。對接收到的每一條僱員反饋，我們都予以認真審查及考量，並做出相應的改進，及時保障僱員權益。

我們著力打造推進與僱員間良性的互動關係，打造開放、民主、暢通的反饋及溝通環境，集團於內部溝通平台「E-中升」、內部學習平台「中升網絡學院」開放討論區版塊，僱員可於平台自主評評論或提出訴求，並能夠在短期內得到快速反饋，使僱員的合理訴求得到及時落實。同時，我們為加強企業文化的建設及了解僱員需求，進行《公司員工滿意度調查》，《公司員工滿意度調查》涉及企業文化、薪酬福利、績效管理、激勵認可、工作強度等十餘項維度，調查結果顯示90%以上僱員對集團各維度管理滿意，其餘10%僱員的個性化問題列入審查及考量計劃內，逐一解決，保證僱員滿意度。

用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假期的勞工法規，以確保所有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不強迫僱員加班，如僱員獲得其高級經理的事先批准，彼等有權獲得加班費。本集團已實施與假期有關的政策，僱員有權享受國家公眾假期及公司假期的帶薪休假日，以及年休假、體恤假、婚假、產假、病假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集團的人力資源團隊會透過面談期間的有效身份證明檢查，從而確認申請人的年齡，並僱用第三方對所有申請人進行背景核查，不滿16歲的人士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就業資格。此外，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如發現任何可疑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案件，本集團將會立即採取行動，與包括警方在內的官方部門聯繫並向其報告，以保護受影響人的權利及福祉。此外，本集團將會對相關僱員進行內部調查或討論，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童工及強制勞工事件發生，無違反相關用工政策及法律法規的事件發生。

3.2 僱員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致力發掘及培育員工的潛能，並盡其所能為員工的發展投放資源，務求使他們的潛能在集團的支持下得到充分發揮，因此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機會，鼓勵及協助他們善用公司資源發展自我，提升工作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依據《員工培訓管理辦法》，規範及完善僱員培訓體系，為僱員制定專屬發展路徑，激發僱員潛能、助力僱員成長。我們提供貫穿僱員職業生涯的基礎技能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產品培訓、中層管理培訓及儲備總經理培訓。同時，我們鼓勵僱員參加主機廠各類產品、技能、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訓，並提供培訓支持。本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多場次、多類型的僱員培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明細及平均時長如下：

按性別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比率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6,042	94.66%	27
女	9,150	97.24%	29

按僱員類別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比率	平均受訓時數
一般僱員	23,513	95.43%	25
主管	1,269	97.54%	72
中級管理人員	394	98.50%	65
高級管理人員	16	100.00%	43

為進一步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儲備優秀人才，謀求長遠發展，目前，本集團還以品牌和業務公司為單位，定期向各營業網點及業務公司總經理、部門經理等諸多核心崗位開展儲備培訓活動。在職位晉升選擇及人員替換時，我們則可通過儲備人才庫實行複選評估、推薦任用。我們期望以社會招聘為主要方式，以集團統一形象進行宣傳，通過崗位畫像，進行有針對性的外部人才招聘，並通過品牌／中心城市進行人才庫管理，以管理和專業維度促進僱員事業發展；與此相結合的，我們在部分品牌，利用廠家資源積極開展校企合作進行定向培養，以建立潛在人才庫。

此外，我們利用多品牌、多地域、多門店、多板塊的管理優勢，將優秀營業網點成功經驗及單板塊的優秀成績作為可複製課程，重點開發推廣，形成對應的專項課程、專崗課程，實效提升員工的業務技能，對於地域限制的員工，採用集團內部網絡課堂－中升網絡學院，跨時間及空間進行碎片化學習，針對性解決學員個性化學習需求。我們積極推廣並開放各類學習及交流形式如：學習工作坊、技能競賽、業績競賽等形式，評比並表彰優秀員工，激勵員工主動學習及成長。

3.3 安全與健康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工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消防法》、《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減少工作範疇內的意外、疾病及風險，促進僱員的健康，從而減低僱員缺席率和流失率。本集團盡力保障辦公場所和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齊備，為僱員營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給予僱員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提示，提高僱員的自我健康與安全保障意識。

本集團定期為業務運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制定應對措施去解決當前或潛在的安全風險隱患，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巡查，制定《健康安全方針》和《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手冊》，規範安全生產的方針和流程，降低安全隱患對日常運營及員工的影響。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各網點會不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培訓活動，組織全店僱員參與，培訓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消防演習等。此外，健康體檢是中升集團給予僱員的福利之一。每年，本集團都會組織全體僱員進行一次健康體檢，車間工人會特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以全方位關注僱員身心健康。

於二零二四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相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病危害的違規事件，未發生因工作關係導致僱員死亡事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

3.4 員工激勵制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各層級員工激勵制度，員工激勵旨在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創造性，發揮員工智慧和才能，打造高效率、高績效、高目標的優秀企業，實現集團與員工的共贏。集團採用多樣化員工激勵考核方案，針對不同的業務模式及崗位分工，採用平衡積分卡、關鍵績效指標、目標績效考核等績效考核工具，暫未計劃開展員工持股計劃。本集團員工激勵制度的設置與職位層級相關，高管職位激勵制度與企業財務指標直接關聯，非高管類職位採用綜合激勵模式。我們堅持為員工設置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薪酬及激勵制度，對員工採用目標激勵、尊重激勵、文化激勵、榮譽激勵、關心激勵、物質激勵等多形式激勵方式，員工工作中目標明確，方向清晰，能夠在工作過程中得到相應的反饋，形成高效工作的正向循環。

4. 低碳環保 終生清潔

本集團始終將促進可持續發展作為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踐行綠色理念，打造低碳社會。我們以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共同發展為目標，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深入貫徹落實節能環保理念，採取多種措施，不斷追求清潔、高效、綠色發展。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新能源車型銷售台次為19,801台，佔總新車銷售台次的4.1%。本集團將導入更多相關的油電混合和新能源車型，計劃二零二六年新能源車型銷售佔比約為10%，預計減少碳排放量約為67,711噸／年。

4.1 高效利用資源

面對資源有限的供給，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需要企業勇於承擔社會責任，是企業義不容辭的責任；節約能源與致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以降低企業運營成本，並促進新技術的研發。本集團重視對自然資源的節約使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家節水行動方案》、《節約原材料管理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努力實現人、資源與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服務，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辦公室及日常運營產生的照明及空調製冷。用電方面，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辦公室及車間場地分別制定用電細則；
- 在選購用電設備時，優先選擇低耗節電產品；
- 指定關閉照明人員、合理使用空調、行政部門不定期檢查節約用電情況；
- 優化電器使用，下班後關閉電腦、打印機、飲水機等設備電源，減少待機能耗。

展廳空調溫度設置為夏季26°C、冬季20°C，搭配風扇或新風系統循環空氣，降低空調負荷。

- 照明：按區域分別規定照明運行時間，在保障基本照度的基礎上減少多餘的照明用電。例如，室外區域的LOGO燈調整為節能模式；室內區域的辦公區域設有智能照明等；
- 定期設備維護，對中央空調、電梯等高耗能設備定期保養，確保高效運行；檢查車間設備潤滑情況，減少摩擦導致的額外能耗；
- 隔熱與保溫改造，展廳玻璃貼隔熱膜，車間安裝保溫門簾，減少空調能耗；
- 電梯：區分工作時間、用梯峰谷時段分別規定運行時間及可用電梯數量，減少用電；
- 定期為員工提供節能減排相關培訓，提高環保意識。

此外，集團各營業網點將烤漆房燃燒柴油逐步改為電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再用。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已實施能源運用效益措施以降低日常運營中的能源消耗。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強度

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單位
電能	166,830,418.55	156,930,920.02	156,278,821.34	千瓦時
耗電強度	19.04	19.30	21.17	千瓦時／服務台次
汽油	6,695.28	4,468.99	4,450.40	噸
柴油	4,549.09	4,553.25	4,534.33	噸
液化石油氣	6,386.43	6,392.28	6,365.72	噸
天然氣	642,374.93	642,962.78	640,291.06	標準立方
綜合能源消耗量	253,940,259.73	217,393,133.48	216,489,794.77	千瓦時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28.99	26.73	29.33	千瓦時／服務台次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利用效率並不斷探索在保障服務質量的同時最佳利用天然資源的方法。為進一步加強水資源的循環使用，我們在全集團的各營業網點倡導車間僱員合理用水、循環用水，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本年度內，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重大問題。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全集團的水資源利用方面制定了年度目標，主要內容是降低水資源浪費、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要求節約用水，洗車間停工即停水，洗車安裝節水噴頭；
- 監控集團用水量，每月對總水量進行統計監管，並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 定期檢查水量是否異常，發現滲漏情況，立即安排相關人員維修，減少浪費用水；
- 將維修車間烤漆房、空調外機的冷凝水集中儲存，用於：
 - 車間設備冷卻補水
 - 綠植灌溉
 - 地面降塵噴灑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目前已基本實現本年度目標，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水資源利用情況如下：

本集團耗水量及強度

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單位
總耗水量	2,917,511.84	2,920,591.38	2,908,455.38	立方米
總耗水強度	0.33	0.36	0.39	立方米／服務台次

4.2 減少污染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發〔2016〕61號)、《汽車維修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6877-2011)》、《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關於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環境保護的決定》、《遼寧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中升集團危廢管理指引手冊》等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和廢棄物的產生和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二零二四年，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全集團的空氣排放方面制定了年度目標，主要內容是減少硫化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中升維修服務中心環保設備採用(RC+CO)有機廢氣濃縮催化焚燒淨化工藝，經過環保設備淨化後VOC含量可降低95%以上；
- 進行烤漆房環評、檢測及整改，增加排氣監測設備，以減少廢氣排放量；
- 提高噴漆技藝，採用免洗噴壺技術，專業技術指導，使用便捷，更節省清洗溶劑和塗料，減少危廢排放；
- 增設加溫房，減少烤房佔用時間，減少碳排放；
- 經銷店及維修服務中心全面使用水性漆，以水性漆代替油性漆，用水作為稀釋劑，不僅可以有效減少大氣污染，還能節約資源，減少VOCs排放量，既環保又能提升車輛噴漆質量，滿足客戶實質需求；

- 針對環保設施進行標準化建設，在集團範圍內進行了污水處理改造；
- 科學安排試乘試駕，合理規劃路線，減少尾氣排放；
- 對於噴漆打磨的粉塵配備乾磨機，焊接產生的有毒氣體配備吸塵機；
- 鼓勵僱員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出差或長途的見面會議，以及使用公共交通車輛，減少乘坐私家車；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本集團廢氣及溫室氣體¹排放量及強度

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單位
二氧化硫	250.03	205.31	204.45	千克
氮氧化物	8,241.88	4,920.29	4,899.84	千克
顆粒物	675.68	431.18	429.39	千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1,907.12	15,091.48	15,028.77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783.24	95,743.55	95,345.71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3,690.36	110,835.04	110,374.4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14	0.014	0.015	噸二氧化碳當量／服務台次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集團汽油及天然氣消耗量乘以對應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①《中國能源統計年鑑》及②《IPCC200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集團外購電力用量乘以對應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做好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碳排放報告與核查及排放監測計劃制定工作的通知》；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求和。

廢棄物管理

我們於業務運營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廢舊汽車零部件、廢機油、廢電瓶及建築／拆遷廢棄物、隔油廢棄物等。對有害廢棄物我們採取選用有資質的廢棄物回收企業合作，進行回收處理的措施；對無害廢棄物以優先循環利用為原則進行處理。同時我們建立並健全了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明確管理責任。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開展規範化管理工作：

- 1、 制定機動車維修行業企業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嚴格組織落實；
- 2、 完善危險廢物標識、管理台賬、標準危險廢物暫存庫房，對企業的危險廢物從產生、暫存、運輸、處置全過程實施規範化管理；
- 3、 廢機油、廢鉛酸蓄電池等危險廢棄物在轉移前，辦理危險廢物轉移計劃審批，並與有危險廢物處置資質的經營單位簽訂處置合同，在各省危廢轉移審批平台或全國固廢管理信息系統網上辦理轉移聯單等轉移手續，待轉移計劃審批後，實施危險廢物轉移。
 - 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使用。我們按照政府要求對廢物進行處理，全面落實機動車維修行業危險廢物管理要求。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全集團的固體廢棄物排放方面制定了年度目標，主要內容是減少廢棄物排放，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採購時優先考慮有環保認證的紙張及包裝材料，紙張、塑料或玻璃廢棄物循環利用；
 - 開發電子設備生命週期管理平台，對筆記本電腦等辦公設備實施「5年服役+3年個人使用」的梯度利用機制，延長設備使用壽命40%；
 - 建立「碳積分」激勵機制，員工通過參與雙面打印、電子歸檔等綠色行為累計積分，可兌換環保產品或公益捐贈，覆蓋率達100%；
 - 實施「零廢棄會議」標準流程，通過電子會務系統、可循環會務物料等措施，單次會議廢棄物產生量減少83%；
 - 集團行政部門實行年度預算管理及定額管理，以加強內部控制及提高物料使用的效率；

除此之外，本年度集團全體僱員在各營業網點參加了減少廢棄物排放的培訓，通過進行減廢培訓，提高了僱員素質、責任心和環境意識從而達成減廢目標。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11,362.04噸，店均強度為26.86噸／店；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7,046.99噸，店均強度為16.66噸／店。廢棄物相關數據如下：

本集團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強度

	產生總量(噸)	店均強度(噸／店)
有害廢棄物		
廢棄汽車零部件	1,497.18	3.54
電池	475.77	1.12
廢機油	8,296.72	19.61
廢棄油漆	244.05	0.58
其他有害廢棄物(廢棉絮，廢活性炭，廢濾芯等)	848.32	2.01
有害廢棄物總量	11,362.04	26.86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7,046.99	16.66

4.3 應對氣候變化

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從未來十年風險的發生概率和影響來看，環境風險仍是首要問題。環境風險與氣候變化緊密相關，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嚴峻挑戰。對於企業而言，企業應對氣候變化工作、企業的綠色發展水平將真正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決定企業未來成敗。

在氣候變化的影響下，未來的汽車產業將面臨減緩與調整問題，加之全球各國為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措施的實行，汽車產業乃至整個社會觀念都有可能面臨重大變革。譬如，更為嚴格的政策，包括燃油效率法規、碳定價的實施或增加、低碳產品的推出等，都足以大幅改變客戶對於環保與氣候變化的危機意識。我們預期隨著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法規的制定，傳統燃油車將會受到一定影響，碳定價引入和交易的逐步實施將導致更高的主機廠生產成本和消費者購買成本；但同時，市場上銷售使用低碳新能源汽車將有可能對二氧化碳的減排效果發生助益，這也將會產生更多的商業機會；此外，氣候變化可能引發更頻繁或更劇烈的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強降雨雪，這將導致產品及零件的配送延時，影響營運效率及準時交車率，進而影響到市場的銷售業績。

為充分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針對氣候變化和與之伴生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以減低其對集團營運所帶來的的影響，同時本集團承諾按照集團實際情況採納和擴大再生資源的使用，並將氣候變化納入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當中，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及所衍生的風險或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落實《氣候變化政策》中的政策和措施，確保各項氣候變化政策能融入業務的每個層面，並進一步提升員工參與，與集團一同邁向可持續發展道路。

為實現以上戰略目標，中升集團將隨時掌握新的環境法規趨勢，及時制定應變策略與方針，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範；未來，中升集團將繼續積極承擔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從而實現自身的可持續發展。中升集團將積極響應和落實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和要求，積極投身於全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的共同行動。

5. 合規經營 終生廉潔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及宣導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進行壟斷，不濫用經營資源。

本集團十分注重商業操守並堅守高水準的商業原則。當僱員入職時，本集團要求其簽署《入職承諾書》和《個人廉潔承諾書》。此外，本集團還組織了多項反貪污培訓活動。報告期內，集團法務部針對集團全體僱員開展關於《常見職務犯罪與職務操守》方面的培訓，通過對常見的職務犯罪類型，例如對職務侵佔罪、詐騙罪、挪用資金罪進行分析，對典型案例進行解讀，從而提升僱員的法律意識，預防僱員犯罪行為的發生，使僱員謹守工作紀律和職業道德，忠實、誠信履行職責。同時，針對經理級以上的管理層領導，法務起草並要求其簽署《任職自律保證書》，對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規範。

本集團有基於合夥人及政府機構禮品上限的政策或餐補政策，並指派人員負責監管有關政策，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同時，本集團設有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以防止與偵測不合規情況或不當行為。在內部監控方面，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風險培訓，並進行數據監測及日常審計監察。在外部監控方面，我們在官網設立了舉報信箱，提供渠道予僱員及外部單位和人員以實名或匿名的方式舉報集團董事、管理人員、集團僱員在履行職務中的違法、違紀、違規、違反集團章程和舞弊行為。舉報機制由集團審計監察部負責統籌，在接收舉報後，該部門會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整理，在經過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需立案調查，並按照紀檢監察部門案件檢查工作有關規定辦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並沒有任何貪污事件或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6. 關愛社區 終生回報

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企業必須超越「把利潤作為唯一目標」的傳統理念，強調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人的價值的關注，強調對社會的積極貢獻及回饋。中升集團始終致力於打造企業和社區的和諧共融關係，在日常運營管理中充分考慮社區利益，追求集團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並重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知名的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一直向社會提供長期、穩定的就業崗位，僱傭關係良好，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當地稅收，在二零二四年，為殘疾人提供工作崗位315個，積極參與到扶殘助殘活動當中，促進殘疾人就業工作提質增效，同時並完善當地的汽車銷售品牌，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實現自身發展與當地社區的共贏。在我們的日常運營活動中，本集團位於全國各地的營業網點與駐地街道積極聯繫，完善了對應的申訴委員會和相關申訴流程，以了解並響應當地社區的需求。

本集團重視社會公益活動，期望能夠向社會傳遞來自中升的愛心、送去來自中升的溫暖。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持續開展「中升小黃帽」工程，免費向社區、學校發放小黃帽，呼籲駕駛員共同為孩子們營造一個安全、文明的交通環境。本集團將勇於擔當、主動作為，為孩子們的交通安全保駕護航，讓中升小黃帽一直延續，讓愛心一直延續。展望未來，中升集團將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並繼續向有需要的社群投放更多的社會資源，更好的履行社會責任。

7. 附錄

7.1 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表 環境績效數據

資源使用		
類別	消耗量	單位
電能	166,830,418.55	千瓦時
耗電強度	19.04	千瓦時／服務台次
汽油	6,695.28	噸
柴油	4,549.09	噸
液化石油氣	6,386.43	噸
天然氣	642,374.93	標準立方
綜合能源消耗量	253,940,259.73	千瓦時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28.99	千瓦時／服務台次
總耗水量	2,917,511.84	立方米
總耗水強度	0.33	立方米／服務台次
潤滑油	15,197.50	噸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排放量	單位
二氧化硫	250.03	千克
氮氧化物	8,241.88	千克
顆粒物	675.68	千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1,907.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783.2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3,690.3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14	噸二氧化碳當量／服務台次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產生總量(噸)	店均強度(噸／店)
廢棄汽車零部件	1,497.18	3.54
電池	475.77	1.12
廢機油	8,296.72	19.61
廢棄油漆	244.05	0.58
其他有害廢棄物	848.32	2.01
有害廢棄物總量	11,362.04	26.86
無害廢棄物	產生總量(噸)	店均強度(噸／店)
無害廢棄物總量	7,046.99	16.66

社會績效數據

僱員明細		
總計	26,357	100%
按性別		
男	16,947	64.30%
女	9,410	35.70%
按地區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4,498	17.07%
華東及華中地區	11,359	43.10%
華南地區	6,836	25.93%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3,664	13.90%
按年齡		
25歲以下	2,032	7.71%
25-34歲	14,435	54.77%
35-44歲	8,854	33.59%
45-54歲	922	3.50%
55-64歲	114	0.43%
按層級		
一般僱員	24,640	93.48%
主管	1,301	4.94%
中級管理人員	400	1.52%
高級管理人員	16	0.06%
僱員流失明細		
按性別		
男	6,034	26.26%
女	4,031	29.99%

按地區	流失人數	流失率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1,451	24.39%
華東及華中地區	4,406	27.95%
華南地區	2,951	30.15%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1,257	25.54%

按年齡	流失人數	流失率
25歲以下	1,628	44.48%
25-34歲	5,856	28.86%
35-44歲	2,103	19.19%
45-54歲	236	20.38%
55-64歲	242	67.98%

按性別	僱員培訓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比率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6,042	94.66%	27
女	9,150	97.24%	29

按層級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比率	平均受訓時數
一般僱員	23,513	95.43%	25
主管	1,269	97.54%	72
中級管理人員	394	98.50%	65
高級管理人員	16	100.00%	43

7.2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主要範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減少污染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減少污染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減少污染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減少污染排放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減少污染排放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少污染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少污染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高效利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高效利用資源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高效利用資源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高效利用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高效利用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雖涉及包裝材料(包括紙箱、鐵鋁罐、塑料包裝等)的消耗，但由於本集團非生產型企業，對已售汽車包裝並無控制權，由製造商直接提供，故不適用於包裝材料消耗量的披露。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低碳環保 終生清潔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低碳環保 終生清潔
層面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真情關愛 終生安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僱員福利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僱員福利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安全與健康管理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與健康管理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與健康管理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與健康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僱員培訓與發展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僱傭及僱員福利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僱員福利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僱員福利

營運慣例**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可持續供應鏈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用心服務 終生共贏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重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維護及保障，沒有相關違規事件發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服務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及數據隱私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合規經營	終生廉潔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	終生廉潔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	終生廉潔
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合規經營	終生廉潔

社區**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關愛社區	終生回報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愛社區	終生回報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愛社區	終生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作為一間擁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我們深明持份者對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而言相當重要，並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及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載列以下價值觀以就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將該等價值觀融入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誠信 — 我們致力做正確的事；
- (b) 卓越 — 我們致力追求卓越；
- (c) 合作 — 我們相信團隊合作，眾志成城；
- (d) 問責 — 我們承擔責任，致力信守承諾；
- (e) 同理心 — 我們關心持份者(僱員、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f) 可持續發展 — 我們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鞏固企業價值、建立業務方針與政策及提高透明度與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編製。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令本公司達致成功。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藉以領導及提供方向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

董事會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本公司責任時需作出之貢獻。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資訊。董事可在適當情況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先生
唐憲峰先生
于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新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先生
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
李顏偉先生
鄭寶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專業意見，而鄭寶川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在香港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于寧女士、周新女士及鄭寶川女士各自分別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頁至7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且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5.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指出，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其任期須至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及李顏偉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鄭寶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將僅留任至同一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可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以問卷調查形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呈予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信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信納。

7.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一直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出席由本公司／下列專業機構／公司所安排的內部簡報、講座及培訓課程：

題目	日期	主管機構名稱	董事的出席率											
			黃毅	李國強	張志誠	唐憲峰	于寧	周新	陳豪賢	孫燕軍	沈進軍	應偉	錢少華	李顏偉
二零二四年《上市規則》關於庫存股份的修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	✓	✓	✓	✓	✓	✓	✓	✓	✓	✓	✓	✓

此外，李顏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閱讀了書籍、業務期刊及財經雜誌等多份相關資料。

8.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 於其任期內的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毅	6/6	1/1			1/1	1/1		1/1
李國強	6/6		1/1		1/1			1/1
張志誠	6/6					1/1	1/1	1/1
于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5							1/1
周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5							1/1
唐憲峰	6/6				1/1		1/1	1/1
陳豪賢	6/6							1/1
孫燕軍	6/6							1/1
沈進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6/6	1/1	1/1	2/2				1/1
應偉	6/6			2/2				1/1
錢少華	6/6	1/1	1/1	2/2				1/1
李顏偉	6/6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所有有關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為黃毅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及任務。首席執行官為李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六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有關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閱覽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工作範疇，以及令僱員可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55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詳情載於第134頁至136頁「財務報表附註」項下的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組別如下：

組別	人數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總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55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訂立及制定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對補充公司策略並於適當情況下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人選相關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總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為執行董事提出建議，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資格，以及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進入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兩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已獲委任。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上已保持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55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信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不斷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形像。在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與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各層級(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委聘具多元背景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此等目標，確保其妥為進行並確定在實現此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經實現了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為了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已設定一個明確的目標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委任兩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經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致力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已於本年報日期達致上述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單位：比例(僱員人數)

僱員類別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2)	83.33% (10)
高級管理層	75.00% (3)	25.00% (1)
其他僱員	35.70% (9,405)	64.30% (16,936)
員工總人數	35.70% (9,410)	64.30% (16,947)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佔比已達至16.67%，優於設定的5%目標；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佔比已達至75%，優於設定的目標30%，董事會將致力於保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程度，並提高本集團其他顧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希望於二零二六年底前達至並保持女性顧員約40%。

有關僱員性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2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與董事會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等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人選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能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對履行職責的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效力。

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總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55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我們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及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

5.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總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55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戰略(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關的主要國內趨勢向董事會報告、制定可持續發展倡議並參考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相關標準監察本公司之表現及進展及就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向本公司報告並提供建議及審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落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總共舉行一次會議，以閱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55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E.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88頁至92頁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為人民幣6,800,000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供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行，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控。評價體系更關注提升效果，而持續改善是根本，確保內控整改落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注重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懲戒，風險管控工作立足全域，並追求整體效益最大化的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流程如下：(i)區域品牌項目組每月十日前要求經銷店完成自查，每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分享內控管理的最佳實踐；及(ii)本集團會定期提供風險警報、自我檢查指導及全面監督。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核，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不同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情況以及信息安全)之風險，並進行年度自我評核，以確認各部門均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連同部門主管評核會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程序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且足夠。年度檢討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的充足性。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擁有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首席執行官(直接或透過審計部)及內部審計部匿名舉報，而內部審計部負責調查所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和反賄賂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僱員舉辦12次反腐敗培訓及簡報會。概無發現涉及賄賂及腐敗的違規個案。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以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委任獨立顧問事務所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進行全面檢討。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年及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確保其效力。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文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適用，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副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有關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C)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D)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登錄其在線持股量查詢服務板塊(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電郵(zhongsheng@zs-group.com.cn)或郵寄至中國大連市中山區濱海東路44號，將任何查詢發送至董事會。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86-411) 3979 8888。

(E) 網絡直播

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簡介會的網絡直播可供瀏覽。

(F) 其他投資者關係溝通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行業論壇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舉行，而討論的主題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批准重選若干董事；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實施及有效性令人滿意。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體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必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盡快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21天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要求人士本人可按以上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有關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內清楚列明會議事項、簽署要求及將有關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I)段所載方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的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

(I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I)、(II)及(III)段所述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以下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姚振超女士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
傳真：(+852) 2803 5676
電郵：yaozhenchao@zs-group.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便處理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J. 公司秘書

姚振超女士(「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已確認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因此，姚女士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K.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L. 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毅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強	61	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	52	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唐憲峰	55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于寧	41	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新	45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豪賢	47	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55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顏偉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寶川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毅，62歲，是中升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升集團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中升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負責中升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中升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第二屆及第三屆梅塞德斯－奔馳經銷商聯會會長，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諮詢委員會會長，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廣汽豐田諮詢委員會會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35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國強，61歲，本集團另一位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路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被列入二零二零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

張志誠，52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本集團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劃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唐憲峰，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在大連**重工·起重**，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于寧，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聯席財務官。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于女士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于女士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大連**遠洋漁業金槍魚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新，4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及配件業務及營運。周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周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台主管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售後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周女士擔任本集團金融保險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金融及保險事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女士擔任本集團區域售後總監，帶領本集團宣傳汽車售後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周女士擔任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的保險事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周女士擔任大連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周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沃爾沃品牌總經理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集團售後管理部部長。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因其對天津濱海新區發展作出的貢獻而在眾多企業家中被評為「傑出企業家」。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4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和集團擔任行政實習生，現任怡和迅達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擔任現職之前，陳先生曾在怡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仁孚(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持有牛津大學學士學位。

孫燕軍，55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私募股權投資、合併收購及資本市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今，彼擔任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怡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專責怡和集團在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投資和業務拓展。在加入怡和之前，他是TPG Capital的合夥人兼中國聯席主管，負責領導私募股權投資並促進TPG全球業務部門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包括跨境交易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他曾擔任高盛直接投資部(該投資銀行的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彼出任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紛美」，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68)的非執行董事彭耀佳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彭耀佳先生於審核委員會之替任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彼出任鳳凰傳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8)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以優異成績取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集團副總裁，並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之項目發展副總監。錢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36)的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錢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嘉里建設的聯席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中山市旅遊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旅遊開發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資產管理及主要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發展。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應偉，5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8)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68520)董事。現時，應先生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Microvast Holdings,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VST)董事。另外，應先生現任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李顏偉，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入職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行業媒體工作。自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秒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均獲得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年度優秀專家稱號之榮譽。李先生取得延邊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鄭寶川，53歲，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諮詢部門顧問。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麥格理集團的投資銀行部，最後擔任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瑞士銀行全球財富管理部，擔任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隨後任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發展總監。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擔任行政要職的董事及本公司秘書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郝青	49	副總經理兼雷克薩斯品牌總經理
李遠華	44	副總經理兼審計監察部部長
周正	39	首席戰略官

郝青，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雷克薩斯品牌總經理一職。郝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大連保稅區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一職。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先後擔任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中升凌志」)的銷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此外，郝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雷克薩斯品牌辦兼大連中升凌志的品牌運營總監兼店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大連區域辦公室的區域總經理兼雷克薩斯品牌辦總經理兼店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雷克薩斯品牌辦的品牌總經理兼店總。郝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得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全國傑出總經理的榮譽。郝女士獲得遼寧師範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李遠華，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副總經理兼審計監察部部長一職，主要負責併購及審計監察的範疇。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大連裝備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裝備重工集團」)計財部、證券部及分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於大連裝備重工起重機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負責財務、薪酬管理、招投標及運營管理。此外，李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大連裝備重工集團成套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負責財務、採購、工程造價、風控。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本集團審計監察部部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財務管理部部長兼監察部部長，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副總經理期間曾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金融、二手車的範疇。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多次獲得大連市和大連裝備重工集團勞動模範的榮譽。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國際會計師公會授予的國際會計師(FAIA)的資格。

周正，39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財務和戰略方面規劃及資本市場相關業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迷你創想的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他曾擔任維信金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3)首席財務官。他還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間任職於瑞士信貸擔任副總裁，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任職於高盛，並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黑石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周先生為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姚振超，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之法務總監。彼擁有中國及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寶馬、奧迪、捷豹路虎、保時捷、沃爾沃及問界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模式，我們於各營業網點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195頁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及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第10頁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應對措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年內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3頁至8頁的高級領導層信函及第10頁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探討。董事會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85頁「環境政策及表現」中。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的關係說明，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86頁「與持份者的關係」中。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09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0.0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捐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共人民幣2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先生

唐憲峰先生

于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新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先生

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

李顏偉先生

鄭寶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及李顏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鄭寶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將僅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7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黃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酌情信託成立人的權益、協議取得的權益、庫存股份及實益擁有人	1,184,817,374 (好倉) (附註2)	49.66
李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酌情信託成立人的權益、協議取得的權益、庫存股份及實益擁有人	1,184,817,374 (好倉) (附註2)	49.66
張志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好倉) (附註3)	0.23
周新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26,500 (好倉) (附註4)	0.02
孫燕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好倉)	0.00
錢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0
李顏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000 (好倉)	0.00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385,668,363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18,674,500股庫存股份，因為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視為在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4. 該等權益包括董事持有的本公司336,500股股份及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9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貨幣	所持債券金額	已發行的同類 債券金額	債券類型
黃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酌 情信託成立人	美元	20,000,000	157,834,000	於二零二六年 到期之 3%債券
李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美元	10,000,000	157,834,000	於二零二六年 到期之 3%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184,817,374 (好倉)	49.66
Light Yield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184,817,374 (好倉)	49.66
Vest Sun Ltd.(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184,817,374 (好倉)	49.66
Mountain Bright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184,817,374 (好倉)	49.66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184,817,374 (好倉)	49.66
Vintage Star Limited(附註7)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184,817,374 (好倉)	49.6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816,116 (好倉)	21.20
Jardine Strateg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816,116 (好倉)	21.20
JMH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816,116 (好倉)	21.20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5,816,116 (好倉)	21.20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385,668,363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計算。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之62.30%及37.70%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3. 該等權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18,674,500股庫存股份，因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被視為在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5. 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亦為Vest Sun Ltd.的唯一董事。
6.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7.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4,560百萬港元之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票面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其持有人選擇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之日期)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5.6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釐定認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34.800港元。每股價格淨值約為45.2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總額為4,56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經辦人提呈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董事認為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使本公司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延長其債務期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干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0.15%贖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1,436,000,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31.49%。緊隨提前贖回後，該等已贖回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且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124,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鑑於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9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97港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45.6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5.02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43.88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轉換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43.88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71,194,165股股份(總面值約為7,119.42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38,188,02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1%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及於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及UBS TC (Jersey) Lt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股權計算，於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及UBS TC (Jersey) Ltd.)股權將分別由約49.27%、49.27%及49.27%攤薄至經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83%、47.83%及47.83%。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212.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1.35元。

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12.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儲備為人民幣47,022.9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561.0百萬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預期其將可應付其於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由於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對債券持有人而言，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價格相等於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或贖回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獲得同等有利回報(及因此債券持有人對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是否轉換或贖回並無不同)。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可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債務股權互換及其他攤薄事件(視乎情況而定)予以調整，其可能影響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4,521.24百萬港元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之計劃獲悉數動用，其中(1)約4,246.18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購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資金，及(2)約275.06百萬港元已用於境外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債券

二零二六年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二零二六年債券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二零二六年債券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之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3.00%之債券(「二零二六年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二零二六年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按二零二六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966美元加應計利息的購買價以現金向若干二零二六年債券持有人提呈購買二零二六年債券的要約(「要約」)。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92,166,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接受、購買及註銷所有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於結算要約並註銷根據要約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7,834,000美元(「尚未償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公司計劃於尚未償還二零二六年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尚未償還二零二六年債券。

有關二零二六年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七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以及八月一日之公告。

二零二八年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二八年債券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二零二八年債券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之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之5.98%之債券(「二零二八年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二零二八年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計劃於該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二零二八年債券。

有關二零二八年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告。

熊貓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作出申請(「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並將於適當時候分一個或多個批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將在接獲該協會的熊貓債券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年期內進行。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該協會批准。

發行首批熊貓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完成。根據簿記建檔及配售結果，首批熊貓債券的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票面利率為3.5%，發行期限為三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UBS TC (Jersey) Lt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身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已或將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獲授購股權後參與者應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但就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處置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應及效力。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歸屬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志誠先生 —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22.60港元	5,500,000 ⁽¹⁾	—	—	—	5,500,000
合計			5,500,000				5,5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張志誠先生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將賦予彼權利認購5,5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悉數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可予行使，每股價格為22.60港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2.35港元。

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為估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就此獲採納之任何變量變化可能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3%(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23%。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已發行債權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38.3%及76.8%。該等供應商均為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相對大型及具聲譽公司。

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674,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12.16百萬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將庫存股份用於未來的轉售、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5,883,000	12.40	11.04	68,373,830
七月	10,545,000	12.94	10.54	123,476,470
九月	2,246,500	9.32	8.80	20,307,730
總計	18,674,500			212,158,0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未出售任何該等庫存股份。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可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不僅於內部辦公室亦於其營運所在外部地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以及透過有效溝通以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才能及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

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企業的口號為「中升集團，終生夥伴」，其亦為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其他方式了解。我們亦建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及支援的機制。當向顧客提供支援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承擔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續聘，而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78港元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1,6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本公司將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頁至195頁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72,614,000元及人民幣9,238,214,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僅在出現有關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方會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9,932,000元。

因此，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利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來估算可回收金額，從而確定了減值跡象，並對與商譽和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評估。

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貼現率的主觀程度。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之不確定性、附註17無形資產及附註18商譽披露。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在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模式及若干假設。我們留意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方式為將有關預測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審閱貴集團就年內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進行的評估。我們亦已檢查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賣家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返利約為人民幣8,595,715,000元。應收返利結餘屬重大，計算應計費用的程序複雜。

有關應收返利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 – 賣家返利及附註24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披露。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測試管理層有關確認賣家返利之主要內部監控。我們已比對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以查核所採納返利政策及根據返利政策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採購量、返利率及返利政策所載其他標準)查核應收返利的計算方法。我們亦已比對應計費用結餘以查核返利的其後結付情況。

刊載於本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倘有關披露不足以修訂意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是否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68,124,205	179,290,09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7,452,291)	(165,525,773)
毛利		10,671,914	13,764,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b)	4,784,427	4,730,9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2,654)	(7,736,991)
行政開支		(2,229,183)	(2,418,598)
經營溢利		5,674,504	8,339,660
融資成本	7	(1,572,886)	(1,507,39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98)	(3,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99	2,263
除稅前溢利	6	4,103,419	6,830,948
所得稅開支	8	(1,032,544)	(1,840,063)
年內溢利		3,070,875	4,990,8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2,188	5,018,077
非控制性權益		(141,313)	(27,192)
		3,070,875	4,990,88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內溢利(人民幣)	12	1.35	2.09
攤薄			
— 年內溢利(人民幣)	12	1.35	2.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70,875	4,990,885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53	(35,070)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453	(35,070)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0,190)	(80,983)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40,190)	(80,98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235,737)	(116,0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35,138	4,874,8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76,451	4,902,024
非控制性權益	(141,313)	(27,192)
	2,835,138	4,874,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323,828	18,055,099
使用權資產	15	5,266,645	5,077,814
土地使用權	14	3,448,389	3,493,701
預付款項	16	342,764	399,420
無形資產	17	9,238,214	9,629,424
商譽	18	8,272,614	8,364,19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53,854	54,8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471	9,881
衍生金融工具	33	20,674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1	73,153	72,065
遞延稅項資產	34	548,214	513,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590,820	45,669,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476,861	16,366,096
應收貿易賬款	23	4,653,569	4,108,5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9,312,792	17,340,6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6(b)(i)(ii)	7,712	33,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24,669	148,551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256,545	3,871,391
在途現金	27	60,039	118,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8,687,542	15,611,984
流動資產總值		65,579,729	57,598,6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	16,965,321	15,873,276
租賃負債	15	689,047	609,762
可換股債券·當期部分	30	3,356,21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12,607,800	11,041,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4,238,461	3,686,5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6(b)(iii)(iv)	6,731	6,801
應付所得稅項		2,153,207	2,309,847
應付股息		2,000	2,000
流動負債總值		40,018,779	33,529,583
淨流動資產		25,560,950	24,069,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51,770	69,738,87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3,429,179	3,418,8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	15,073,848	12,499,506
租賃負債	15	4,730,926	4,598,066
可換股債券	30	—	3,175,8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233,953	23,692,302
淨資產		46,917,817	46,046,5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07	207
庫存股份		(193,649)	—
儲備	36	47,022,883	45,797,089
		46,829,441	45,797,296
非控制性權益		88,376	249,280
權益總值		46,917,817	46,046,576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庫存股	任意公積金*	法定儲備*	併購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值
			的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7,703,606	30,484	49,391	(51,742)	37,110	4,098,420	(1,386,176)	(2,094,572)	(845,373)	36,272,368	43,813,724	303,836	44,117,56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	-	-	-	-	-	-	(52,319)	(52,319)	(816)	(53,13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8	7,703,606	30,484	49,391	(51,742)	37,110	4,098,420	(1,386,176)	(2,094,572)	(845,373)	36,220,049	43,761,405	303,020	44,064,42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5,018,077	5,018,077	(27,192)	4,990,8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16,053)	-	(116,053)	-	(116,0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16,053)	5,018,077	4,902,024	(27,192)	4,874,83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	(500,780)	-	-	51,742	-	-	-	-	-	-	(449,039)	-	(449,03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0,093	-	-	20,093	778	20,871
從保留溢利轉讓	-	-	-	-	-	-	310,241	-	-	-	(310,241)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27,326)	(27,326)
提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	(9,600)	-	-	-	-	-	(52,704)	-	-	(62,304)	-	(62,304)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2,374,883)	-	-	-	-	-	-	-	-	-	(2,374,883)	-	(2,374,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4,827,943	20,884	49,391	-	37,110	4,408,661	(1,386,176)	(2,127,183)	(961,426)	40,927,885	45,797,296	249,280	46,046,57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	4,827,943	20,884	49,391	-	37,110	4,408,661	(1,386,176)	(2,127,183)	(961,426)	40,927,885	45,797,296	249,280	46,046,57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212,188	3,212,188	(141,313)	3,070,8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35,737)	-	(235,737)	-	(235,7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35,737)	3,212,188	2,976,451	(141,313)	2,835,138
購回股份	-	-	-	-	(193,649)	-	-	-	-	-	-	(193,649)	-	(193,64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14,500)	(14,500)
從保留溢利轉讓	-	-	-	-	-	-	170,656	-	-	-	(170,65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3,964)	(3,96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15,992)	(15,992)	(1,127)	(17,119)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1,734,665)	-	-	-	-	-	-	-	-	-	(1,734,665)	-	(1,734,6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3,093,278	20,884	49,391	(193,649)	37,110	4,579,317	(1,386,176)	(2,127,183)	(1,197,163)	43,953,425	46,829,441	88,376	46,917,817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6,829,2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797,08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03,419	6,830,9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b), 20(b)	(1,801)	1,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3	1,536,521	966,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823,142	737,5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115,025	114,684
無形資產攤銷	17	402,893	399,7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7,588	46,7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1,142	27,264
利息收入	5(b)	(323,061)	(454,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b)	27,118	94,91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1,540	—
融資成本	7	1,572,886	1,507,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b)	17,244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 持作買賣上市股票投資	5(b)	(7,001)	(23,893)
— 基金	5(b)	1,684	(1,266)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5(b)	(2,830)	(2,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入	5(b)	—	(58,08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6,317)	(1,6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5,364)	(3,796)
商譽減值	18	99,932	—
		8,313,760	10,181,563
在途現金減少		58,575	33,85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44,201)	(2,349,8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094,235)	(1,647,509)
存貨增加		(2,092,096)	(1,094,9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545,742	2,817,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39,329	314,36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貿易相關		25,610	(26,1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貿易相關		(70)	4,592
經營所得現金		4,652,414	8,233,294
已繳稅項		(1,213,014)	(1,807,3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3,439,400	6,425,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00,858)	(2,864,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63,417	1,757,219
購入土地使用權		(175,154)	(15,043)
購入無形資產		(13,075)	(13,798)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70,827)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	(25,608)
向第三方潛在收購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		242	(58,850)
收購附屬公司		(33,989)	(80,6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142,281	417,791
已收上市股票投資的股息		2,830	2,28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		567	—
已收利息		323,061	454,532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股權		10,20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619,531	(497,015)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0,545,307	115,558,7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0,094,220)	(109,195,627)
購回股份		(193,649)	(449,039)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85,154)	(2,062,196)
附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778
租賃付款		(1,058,206)	(817,20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14,500)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5,227,508	—
贖回應付債券		(2,016,092)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422,962)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利息		(1,219,324)	(1,238,340)
就借貸應付予供應商所控制實體之按金(增加)／減少		(40,165)	26,71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7,119)	(27,326)
已付股息		(1,734,665)	(2,374,8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000,279)	(2,001,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值		3,058,652	3,927,65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11,984	11,679,02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6,906	5,29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8,687,542	15,611,98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設立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呈列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起，不存在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售後組會交易，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沒有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了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沒有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沒有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只作出些許改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歸類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五個類別之一，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和分類)和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寫入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化和差錯中，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實體在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時，選擇應用較少的披露規定。符合資格的實體在報告期末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能對公眾負責，並必須有母公司(最終或中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還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增加了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往各期無需重列，只有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才能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確認為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計本集團適用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詞彙達致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後，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當發生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時，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兼併及商譽

業務兼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兼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劃分，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訂立之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兼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兼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兼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兼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循環基礎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時，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該等部分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10至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5年	5%
汽車	5至10年	5%至4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兼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經銷協議	20至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5至44年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樓宇及土地	2至30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或行使，折舊使用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其土地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之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於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及由於其業務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之款項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12年至57年之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不調整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述「收入確認」政策，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由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回流至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當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時候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且有論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於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外，金融資產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1階段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初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取消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分配至轉換期權，且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和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與跨貨幣利率掉期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和利率風險。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同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值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和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被歸類為：

- 公平值對沖：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化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化的風險，該變化可歸因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幣風險；或
-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開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希望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包括確定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來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比率)的方法。如果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化」。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和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所有合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入賬：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包括作為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對沖，其核算方式與現金流對沖類似。與對沖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在處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中記錄的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的累計值將轉入損益表。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定期存款，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初次確認或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與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生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和開支項目相關，會在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預期向客戶交換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貨物時。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會員計劃，客戶可藉此獲得合資格購買的會員積分。會員積分可轉換為汽車服務及中升GO(微信小程序)上在售的消費品。

通過合資格購買獲得的客戶會員積分被視為與客戶交易產生的單獨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過往兌換模式預期兌換會員積分的產品的估計價值估計未來兌換責任的價值，包括無法兌換積分的破損估計。

合約負債於積分兌換或到期前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因此，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履行責任獲達成且收入隨時間確認：

- (i)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ii)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或
- (iii)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對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股息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行合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日期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從銷售成本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交換(「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且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能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其他一切借貸成本都會在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某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借款並用作取得合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6.0%(二零二三年：6.0%)之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採用於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於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原先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必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導致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

本集團結轉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691,0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24,622,000元)。該等虧損涉及具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尚未過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方面的應納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沒有任何應納稅暫時性差額，亦沒有任何稅務籌劃機會，可以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款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決定不將結轉的稅款虧損確認為遞延稅款資產。

如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利潤和權益將增加人民幣922,763,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272,6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64,19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8。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之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租賃 — 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單獨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非加總任何經營分部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a)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汽車銷售	140,742,927	154,199,703
精品及售後服務	27,381,278	25,090,390
總計	168,124,205	179,290,093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68,124,205	179,290,09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68,124,205	179,290,09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收入：(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的履約表現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汽車銷售	2,475,494	2,398,796
精品及售後服務	142,111	121,090
總計	2,617,605	2,519,886

本集團履約表現之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銷售

於交付汽車時履約義務達成並一般要求預先付款。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這導致受限制可變代價的產生。

銷售精品

履約義務在精品交付時達成，且一般要求預先付款。

售後服務

履約義務在服務完成時達成及通常於完成提供服務時支付，且一般要求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表現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946,287	2,617,605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已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199,812	4,132,099
租金收入	58,361	29,702
利息收入	323,061	454,532
政府補貼	32,550	49,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27,118)	(94,9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244)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5,334	3,79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8,08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投資	7,001	23,893
— 基金	(1,684)	1,266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2,830	2,284
其他	201,524	70,368
總計	4,784,427	4,730,92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745,645	3,616,953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50,752	788,788
其他福利	415,042	381,418
	5,111,439	4,787,159
已售存貨成本	153,633,782	162,85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536,521	966,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3,142	737,5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025	114,684
無形資產攤銷	402,893	399,753
核數師酬金	6,800	6,800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03,673	143,247
推廣及廣告	1,204,416	1,407,713
辦公開支	441,333	490,798
物流開支	441,412	355,7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588	46,75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142	27,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27,118	94,91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8,08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投資	(7,001)	(23,893)
— 基金	1,684	(1,266)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2,830)	(2,2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5,334)	(3,796)
商譽減值	99,9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244	—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04,330	1,024,31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09,687	126,507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05,072	117,6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6,490	321,827
減：資本化利息	(72,693)	(82,892)
總計	1,572,886	1,507,393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36,373	1,937,984
遞延稅項(附註34)	(3,829)	(97,921)
總計	1,032,544	1,840,063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的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稅項(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從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相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以所在地區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03,419	6,830,948
按法定稅率(25%)徵收之稅項	1,025,855	1,707,73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92,707	70,645
毋須繳稅收入	(85,178)	(42,70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90	33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352,125)	(268,08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6,028	65,94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86,613	114,220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38,454	191,974
稅項開支	1,032,544	1,840,063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63	945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61,951	36,563
酌情花紅	40,310	64,78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8	226
小計	102,669	101,571
總計	103,632	102,516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沈進軍先生	—	—
— 應偉先生	321	315
— 錢少華先生	321	315
— 李顏偉先生	321	315
總計	963	945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382	20,155	16	22,553
— 張志誠先生	—	21,398	—	92	21,490
— 唐憲峰先生	—	10,489	—	92	10,581
— 于寧女士(i)	—	10,489	—	92	10,581
— 周新女士(ii)	—	14,811	—	100	14,91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2,382	20,155	16	22,553
非執行董事：					
— 孫燕軍先生	—	—	—	—	—
— 陳豪賢先生	—	—	—	—	—
總計	—	61,951	40,310	408	102,669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339	32,391	16	34,746
— 張志誠先生	—	21,397	—	97	21,494
— 唐憲峰先生	—	10,488	—	97	10,585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2,339	32,391	16	34,746
非執行董事：					
— 孫燕軍先生	—	—	—	—	—
— 陳豪賢先生	—	—	—	—	—
總計	—	36,563	64,782	226	101,571

(i) 于寧女士(「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ii) 周新女士(「周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

於年內，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43	29,652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193
總計	14,935	29,845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6,000,000港元	—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2
總計	1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78港元(約人民幣0.634元) (二零二三年：0.797港元)	1,500,000	1,756,3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7港元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901,3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34,665,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77,083,431股(二零二三年：2,396,898,896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12,188	5,018,07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9,687	126,507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21,875	5,144,584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77,083,431	2,396,898,89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515,168
可換股債券	71,194,165	69,391,3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8,277,596	2,468,805,445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基本	1.35	2.09
攤薄	1.35	2.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63,869	2,880,518	1,324,427	1,300,131	3,321,540	706,612	24,597,097
匯率調整	—	174	—	2	86	—	262
添置	121,248	607,121	170,063	173,990	993,782	202,629	2,268,8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2,521	7,890	988	483	3,112	241	45,235
轉撥	315,211	—	1,690	—	—	(316,901)	—
出售	(258,007)	(4,813)	(101,515)	(97,336)	(1,744,011)	(4,849)	(2,210,531)
出售附屬公司	(12,192)	—	(310)	(250)	(2,418)	(7,013)	(22,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650	3,490,890	1,395,343	1,377,020	2,572,091	580,719	24,678,7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39,193	813,085	684,147	793,170	512,403	—	6,541,998
匯率調整	—	119	—	2	63	—	184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614,716	207,300	106,017	146,978	461,510	—	1,536,521
出售	(144,221)	(29)	(60,402)	(71,814)	(443,530)	—	(719,996)
出售附屬公司	(2,869)	—	(191)	(168)	(594)	—	(3,8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6,819	1,020,475	729,571	868,168	529,852	—	7,354,8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5,831	2,470,415	665,772	508,852	2,042,239	580,719	17,323,828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60,965	2,267,490	1,263,749	1,196,110	4,060,394	895,331	24,344,039
匯率調整	—	105	—	1	50	—	156
添置	170,936	393,742	126,962	137,845	1,717,918	512,416	3,059,819
收購附屬公司	—	9,726	1,435	828	5,285	—	17,274
轉撥	429,902	234,565	9,473	27,195	—	(701,135)	—
出售	(197,934)	(25,110)	(77,192)	(61,848)	(2,462,107)	—	(2,824,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3,869	2,880,518	1,324,427	1,300,131	3,321,540	706,612	24,597,0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8,659	623,770	616,197	709,578	989,410	—	6,547,614
匯率調整	—	60	—	1	34	—	95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214,269	196,395	111,332	138,749	305,815	—	966,560
出售	(83,735)	(7,140)	(43,382)	(55,158)	(782,856)	—	(972,2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193	813,085	684,147	793,170	512,403	—	6,541,9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4,676	2,067,433	640,280	506,961	2,809,137	706,612	18,055,09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0,6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24,255,000元)的若干樓宇正在申請物業擁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擁有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本集團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9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925,000元)(附註29(a)(ii))。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355,925	4,341,354
添置	38,314	14,571
收購附屬公司	43,782	—
出售附屬公司	(1,132)	—
於年末	4,436,889	4,355,925
攤銷：		
於年初	862,224	747,540
年內開支	115,025	114,684
收購附屬公司	11,628	—
出售附屬公司	(377)	—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448,389	3,493,701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為十二至五十七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7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785,000元)(附註29(a)(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須遵守本集團及當地政府部門須完成的若干行政程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9,4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235,000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其運營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項目的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30年，而其他租期通常為3至5年。餘下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下文載列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

	樓宇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70,695	302	4,470,997
添置	1,308,242	10,268	1,318,51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41,236	—	41,236
租賃終止	(7,619)	—	(7,619)
租賃修訂	(7,808)	—	(7,808)
折舊費用	(736,642)	(860)	(737,5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68,104	9,710	5,077,814
添置	1,490,732	—	1,490,73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8)	31,433	—	31,433
租賃終止	(497,375)	(9,133)	(506,5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3,684)	—	(3,684)
折舊費用	(822,565)	(577)	(823,1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6,645	—	5,266,645

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披露。

15.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年內租賃負債(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及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207,828	4,360,565
新租賃	1,476,164	1,287,20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8)	30,009	41,236
本年度已確認利息增幅	326,490	321,827
付款	(1,043,639)	(793,710)
租賃終止	(572,825)	(9,2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0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419,973	5,207,828
分析：		
流動部分	689,047	609,762
非流動部分	4,730,926	4,598,06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10	二零二五年	689,047	4-10	二零二四年	609,762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1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五四年	4,730,926	4-1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五四年	4,598,06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8。

(c)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6,490	321,8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23,142	737,502
有關租賃短期或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403,673	143,247
租賃終止之影響	(66,317)	(1,675)
租賃修訂之影響	(3,485)	(54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483,503	1,200,360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0(c)披露。

16.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54,164	258,970
潛在收購預付款項	88,600	140,450
總計	342,764	399,420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1,087	10,914,085	1,265,018	114,094	12,424,284
匯率調整	—	—	—	(100)	(100)
添置	10,465	1,256	—	1,353	13,0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5,200	2,400	—	7,600
出售	(379)	—	(653)	(1,500)	(2,532)
出售附屬公司	(49)	(10,300)	(613)	—	(10,9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24	10,910,241	1,266,152	113,847	12,431,3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994	1,943,062	684,176	73,628	2,794,860
匯率調整	—	—	—	(325)	(325)
年內攤銷撥備	8,321	309,141	82,469	2,962	402,893
出售	(73)	—	—	(919)	(992)
出售附屬公司	(49)	(2,896)	(341)	—	(3,2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93	2,249,307	766,304	75,346	3,193,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1	8,660,934	499,848	38,501	9,238,214

17.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020	10,860,175	1,260,124	113,601	12,351,920
匯率調整	—	—	—	466	466
添置	13,067	10	694	27	13,798
收購附屬公司	—	53,900	4,200	—	58,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87	10,914,085	1,265,018	114,094	12,424,2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451	1,636,159	601,730	70,390	2,394,730
匯率調整	—	—	—	377	377
年內攤銷撥備	7,543	306,903	82,446	2,861	399,7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94	1,943,062	684,176	73,628	2,794,8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3	8,971,023	580,842	40,466	9,629,424

本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之中國內地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該等經銷協議不包括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81,360
累計減值	(155,209)
賬面淨值	8,326,1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326,151
收購附屬公司	38,0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364,1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19,405
累計減值	(155,209)
賬面淨值	8,364,19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364,1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2,5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206)
年內減值	(99,9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272,6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27,755
累計減值	(255,141)
賬面淨值	8,272,614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兼併公平值，此公平值不另行確認。

透過業務兼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一組4S經銷業務)。該等個別4S經銷業務被視作減值測試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經營4S經銷業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8,272,614	8,364,196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 — 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之基準為參考行業增長預測的歷史銷售額及增長率。用於推算報告期末起計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二零二三年：2.3%)。此增長率經參考行業增長預測且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營運開支 — 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折現率 — 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4.3%(二零二三年：15.5%)。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整體經濟活動不景氣及價格競爭激烈的影響，行業的整體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就變現不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99,932,000元。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3,854	54,852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廈門中升」)、中升泰克提汽車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中升泰克提」)、提愛希汽車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提愛希」)及上海中聲禾海實業有限公司(「中聲禾海」)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合營企業之詳情

合營企業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廈門中升	中國廈門，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50%	50%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泰克提	中國大連，二零零九年	3,000,000美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提愛希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00,000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中聲禾海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00,000元	50%	50%	50%	食品銷售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b) 概無合營企業被視為單個重大及所有合營企業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26	6,109
流動資產	64,116	77,467
流動負債	(16,188)	(28,724)
淨資產	53,854	54,852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概無合營企業被視為單個重大及所有合營企業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續)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728	182,809
開支	(182,256)	(187,581)
稅項	530	1,190
年內虧損	(998)	(3,582)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471	6,003
收購產生的商譽	—	3,878
總計	2,471	9,881

上海中晟永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晟永泰」)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上海旭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元。

(a) 聯營企業之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中晟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00,000元	45%	45%	45%	食品銷售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b) 聯營企業被視為個別不屬重大及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如下：

應佔聯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7
流動資產	2,636	11,437
流動負債	(165)	(5,451)
資產淨值	2,471	6,003

應佔聯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62	10,377
開支	(3,698)	(7,510)
稅項	(865)	(604)
年內溢利	2,799	2,263

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債券	73,153	72,065

22. 存貨

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代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6,311,581	14,418,816
零配件及其他	2,231,755	2,002,613
	18,543,336	16,421,429
減：存貨撥備	66,475	55,333
總計	18,476,861	16,366,0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604,5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67,244,000元)之存貨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擔保(附註29(a)(iii)及29(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998,9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64,734,000元)之存貨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33,136	4,181,131
減值	(79,567)	(72,630)
賬面淨值	4,653,569	4,108,501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37.23%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545,090	3,649,48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05,073	432,608
一年以上	3,406	26,405
總計	4,653,569	4,108,50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630	26,698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651)	(82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588	46,759
於年末	79,567	72,630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類的賬齡(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作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8。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3,780,934	3,262,48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995,982	1,863,948
向部分將予收購公司提供的資金	179,758	180,000
應收返利	8,595,715	7,428,467
可收回增值稅 (i)	840,578	743,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收款項	5,633	4,103
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原股東款項	48,762	49,058
預付融資成本	19,762	4,507
其他	3,845,668	3,804,743
總計	19,312,792	17,340,686

附註：

- (i) 本集團汽車的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大。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值	(i)	124,669	121,376
基金	(ii)	—	27,175
總計		124,669	148,551

- (i) 上市股票投資由於彼等為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該等基金由金融機構發行，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彼等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基金於本年度已悉數贖回。

2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之抵押存款	3,332,290	1,915,96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924,255	1,955,43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6,545	3,871,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之利率收取利息。

27. 在途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60,039	118,126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6,633	14,909,318
短期存款	2,630,909	702,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87,542	15,611,9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2,200,713,179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14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為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a)	2-6 二零二五年	1,032,113	2-4 二零二四年		1,301,585
— 無抵押		2-4 二零二五年	1,044,779	2-4 二零二四年		1,241,1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4 二零二五年	2,618,104	2-4 二零二四年		2,273,344
— 無抵押		2-5 二零二五年	8,291,315	2-6 二零二四年		8,581,706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b)	1-6 二零二五年	961,702	1-7 二零二四年		800,798
— 無抵押		1-6 二零二五年	2,176,464	1-7 二零二四年		1,316,77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a)	3-4 二零二五年	755,844	3-4 二零二四年		245,926
— 無抵押		4 二零二五年	85,000	4 二零二四年		112,000
總計 — 即期			16,965,321			15,873,2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3-4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985,254	3-4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1,651,848
— 無抵押		3-6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5,181,158	3-7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5,140,506
銀團定期貸款						
— 無抵押		6 二零二七年	2,513,682	7 二零二五年		2,478,96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3-6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6,393,754	3 二零二六年		3,228,192
總計 — 非即期			15,073,848			12,499,506
總計			32,039,169			28,372,782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827,155	13,755,701
第二年	3,593,988	1,034,420
第三年至第五年	2,572,424	5,757,934
	19,993,567	20,548,055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3,138,166	2,117,575
第三年至第五年	6,393,754	3,228,192
	9,531,920	5,345,767
銀團定期貸款：		
第二年	2,513,682	2,478,960
	32,039,169	28,372,782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4,7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78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9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925,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643,6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9,026,000元)之存貨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之抵押。

(b)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60,8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8,218,000元)的存貨之抵押擔保。

(c) 除以港元、美元計價分別為人民幣296,333,000元及人民幣8,735,673,000元(二零二三年：以港元、美元計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9,990,000元及人民幣6,521,667,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5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股價每股45.6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436,000,000港元的債券。鑒於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9港元，本金額為3,124,000,000港元的餘下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45.02港元。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其本金額之117.49%贖回。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並無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169,664	4,169,664
權益部分	(30,760)	(30,760)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37,239)	(37,23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101,665	4,101,665
利息開支	623,789	514,102
匯率調整	49,655	(20,991)
贖回可換股債券	(1,418,897)	(1,418,897)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3,356,212	3,175,87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356,212	—
長期部分	—	3,175,879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07,697	3,956,492
應付票據	9,700,103	7,084,87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607,800	11,041,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864,667	10,450,209
三至六個月	635,130	527,770
六至十二個月	95,224	41,409
十二個月以上	12,779	21,980
總計	12,607,800	11,041,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於90日期限內結清。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158,833	142,002
分銷商之墊款及按金	26,907	25,658
合約負債 (a)	2,946,287	2,617,605
向第三方購買股本權益之應付款項	158,792	151,31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71,110	88,400
應付客戶會員積分	128,733	71,988
其他	747,799	589,564
總計	4,238,461	3,686,529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之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2,924,730	2,614,178
客戶會員積分	21,557	3,427
總計	2,946,287	2,617,605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新車、汽車服務及消費品而收取之短期預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與新汽車銷售有關自客戶收取之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

33. 衍生金融工具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平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600,000	20,674 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及其公平值載於表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僅為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幣匯率或信用利差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可能會不時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受到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與其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之間折算差額的影響。本集團在有限的情況下對此類外匯敞口進行對沖。對沖乃通過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並使用與相關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或匯率掛鈎的貨幣進行，此等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作為境外業務中若干淨投資的對沖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指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為對沖工具的對沖關係，本集團分離遠期合約的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並僅將遠期合約中即期部分價值的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無效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i) 下表載列上述對沖工具的到期年份及平均匯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投資對沖 1年至5年
外匯風險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名義金額(千美元)	600,000
美元／人民幣平均匯率	7.1065

(ii) 本集團已就淨投資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金額	20,674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1,449	205,999	45,904	513,352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附註8(a))	112,795	(69,356)	(8,032)	35,40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稅項	(545)	—	—	(5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699	136,643	37,872	548,214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20	—	46,926	206,6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168,691	—	168,69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720	168,691	46,926	375,33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附註8(a))	101,729	37,308	(1,022)	138,0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49	205,999	45,904	513,352

本集團有產生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00,2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3,198,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有產生自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890,7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61,42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累計虧損已產生一段時間，且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出售 附屬公司所 產生／(撥回)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及 其他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45,064	302,796	35,049	239,021	296,921	3,418,85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8)	1,899	—	—	—	—	1,899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39)	(3,149)	—	—	—	—	(3,149)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103,976)	14,708	15,000	41,703	64,143	31,578
遞延稅項付款撥回	—	—	(20,000)	—	—	(2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838	317,504	30,049	280,724	361,064	3,429,179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及 其他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009	281,013	48,671	—	212,335	3,176,0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221,826	—	221,82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4,009	281,013	48,671	221,826	212,335	3,397,85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8)	14,525	—	—	—	—	14,525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103,470)	21,783	20,000	17,195	84,586	40,094
遞延稅項付款撥回	—	—	(33,622)	—	—	(33,6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064	302,796	35,049	239,021	296,921	3,418,8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35.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85,668,363股(二零二三年：2,385,668,363股)普通股	239	239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207	20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03,296,863	208	(51,742)	7,703,606	7,652,0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628,500)	(1)	51,742	(500,780)	(449,039)
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2,374,883)	(2,374,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85,668,363	207	—	4,827,943	4,828,150
購回股份	—	—	(193,649)	—	(193,649)
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1,734,665)	(1,734,6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668,363	207	(193,649)	3,093,278	2,899,836

36. 儲備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之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之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之規定，將其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份。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僱員、管理層人員或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一項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獲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除非獲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就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已授予及擬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授予發行之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及本公司就購股權收取名義代價1港元的最後一日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上。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2.60	5,500	22.60	11,000
年內註銷	—	—	22.60	(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	5,500	22.60	5,50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量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	5,500	22.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	5,500	22.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9,068,000港元(每份5.2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5,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22.60港元、波幅33.94%、股息率3.0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22%。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之過往股息付款記錄。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共有5,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發行5,5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550港元的額外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8. 業務兼併

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43,357,000元，向第三方收購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的若干個別不重大經銷店的100%股權。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已支付人民幣38,137,000元。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百分比)
福建中升豐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無錫中升捷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揚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蘇州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235
土地使用權		32,154
無形資產	17	7,600
使用權資產	15	31,433
存貨		40,505
應收貿易賬款		8,4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719
在途現金		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6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075)
銀行借貸		(20,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1,899)
租賃負債	15	(30,009)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8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12,556
購買代價總額		43,356

38. 業務兼併(續)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為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480,000元及人民幣25,719,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67
<hr/>	
現金流出淨額	(33,989)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31,406,000元及產生溢利人民幣5,02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8,534,118,000元及人民幣3,035,895,000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鐵嶺裕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予鐵嶺萬鑫二手車經銷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將海南嘉華美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予海南合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88,000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61
使用權資產	15	3,684
土地使用權		755
無形資產		7,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21
在途現金		3
應收貿易賬款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7
存貨		10,694
遞延稅項資產	34	5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677)
租賃負債	15	(4,054)
應付貿易賬款		(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
遞延稅項負債	34	(3,149)
非控制權益		(3,964)
小計		18,726
商譽	18	4,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b)	(17,244)
總代價		5,688
支付方式：		
現金		5,6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688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	56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476,164,000元及人民幣1,476,1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87,204,000元及人民幣1,287,20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372,782	7,084,876	5,207,828	3,175,879	2,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1,087	—	(1,043,639)	—	(1,751,784)
匯率調整	4,702	—	—	70,646	—
新租賃	—	—	1,476,164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20,859	—	30,009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21,677)	—	(4,054)	—	—
來自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2,615,227	—	—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5,227,508	—	—	—	—
贖回二零二六年債券	(2,016,092)	—	—	—	—
租賃終止	—	—	(572,825)	—	—
利息開支	—	—	326,490	109,687	—
已宣派股息	—	—	—	—	1,751,7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9,169	9,700,103	5,419,973	3,356,212	2,000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863,820	5,651,311	4,360,565	4,413,796	2,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63,166	—	(793,710)	—	(2,402,209)
匯率調整	102,020	—	—	54,473	—
新租賃	—	—	1,287,204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3,776	16,269	41,236	—	—
來自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17,296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418,897)	—
租賃終止	—	—	(9,294)	—	—
利息開支	—	—	321,827	126,507	—
已宣派股息	—	—	—	—	2,402,2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72,782	7,084,876	5,207,828	3,175,879	2,00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07,957
融資活動內	1,058,207
總計	1,466,164

41.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669	—	—	124,6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73,153	73,153
應收貿易賬款	—	—	4,653,569	4,653,5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	12,987,032	12,987,03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7,712	7,712
衍生金融工具	—	20,674	—	20,674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256,545	4,256,545
在途現金	—	—	60,039	60,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8,687,542	18,687,542
總計	124,669	20,674	40,725,592	40,870,935

41. 各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607,8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65,4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7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039,169
租賃負債	5,419,973
可換股債券	3,356,212
總計	54,495,309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51	—	—	148,5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72,065	72,065	72,065
應收貿易賬款	—	4,108,501	4,108,501	4,108,5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0,324,332	10,324,332	10,324,33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3,322	33,322	33,322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71,391	3,871,391	3,871,391
在途現金	—	118,126	118,126	118,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611,984	15,611,984	15,611,984
總計	148,551	34,139,721	34,288,272	34,288,272

41. 各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41,3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82,8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8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372,782
租賃負債	5,207,828
可換股債券	3,175,879
總計	48,687,536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669	148,551	124,669	148,551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0,674	—	20,674	—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示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採用以下方式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值	(i)	124,669	—	—	124,6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0,674	—	20,674
總計		124,669	20,674	—	145,3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採用以下方式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值	(i)	121,376	—	—	121,376
基金	(i)	27,175	—	—	27,175
總計		148,551	—	—	148,551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層(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i) 上市股票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之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量。

4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4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樓宇	35,905	81,860

45.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作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22及附註26。

4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李國強先生及黃毅先生共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廈門中升	195,224	47,968
(ii) 向合營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 廈門中升	72,991	25,956
— 提愛希	9,586	5,304
— 中聲禾海	—	6,999
— 中升泰克提	5	—
	82,582	38,259
(iii) 向聯營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 中晟永泰	5,362	6,051
(iv)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其他借款：		
— 廈門中升	—	15,000
(v)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其他借款：		
— 中晟永泰	—	11,000
(vi) 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中晟永泰	296	265

買賣條款由訂約各方參照業務一般過程共同訂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向中晟永泰借出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一致。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除上述向中晟永泰提供的其他借款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4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方之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7,562	21,432
— 中聲禾海	150	890
	7,712	22,322
(ii)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聯營企業		
— 中晟永泰	—	11,000
(i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354	126
— 中升泰克提	80	80
— 提愛希	—	1,845
— 中聲禾海	5,885	2,500
	6,319	4,551
(iv)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聯營企業		
— 中晟永泰	412	2,250

4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261	101,345
退休後福利	408	22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02,669	101,57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7. 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清單，均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9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一九九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6,5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3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北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龍華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億雄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超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祥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oble Villa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佛山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沈陽,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6,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4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無錫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太倉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保險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中升聚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合肥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零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中升杰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觀瀾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7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星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20,067,7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黑龍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遠安昆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8,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海星高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張家港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張家港,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長沙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長春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春,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沃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天津中升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成都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浙江中升裕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合肥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建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溫州濱海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中升沃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鄭州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東龐大興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64,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中升瑞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智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寶安區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易惠(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惠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惠州,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中升寶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寶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淮安,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8,7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浩升(深圳)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揚州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睿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仁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192,950,11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仁孚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57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東仁孚怡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一九九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2,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江門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江門,一九九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4,3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珠海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珠海,二零零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34,6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山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二零零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4,5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二零零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4,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湖南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9,8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怡和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東莞仁孚華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怡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仁孚南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惠州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惠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怡星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宜賓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宜賓,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鵬星行汽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39,5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達州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達州,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德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德,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遵義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遵義,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仁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市仁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珠海仁孚南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仁懷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仁懷,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成都仁孚東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岳陽仁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岳陽,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之家二手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二零二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市卓匯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深圳市仁孚潤滑油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上海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集團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3,000,000美元	—	100%	其他服務
大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泉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裕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溫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溫州中升華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台州中升晨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台州,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8,8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建省泉州閩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江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瀘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瀘州,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泉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中升增悅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張家港海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市中升海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惠州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惠州,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長沙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湛江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湛江,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光明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口浦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4,987,808元	—	65%	其他服務
西安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軒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二零一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上海松江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祥鵬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5,560,137元	—	100%	汽車服務
煙台中升裕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一九九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2,7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23,322,708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崑山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盤錦大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盤錦,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汽車銷售及服務

4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海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中升寶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3,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湛江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湛江,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龐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其他服務
福建中升豐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二零二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捷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二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15,4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53,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8)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影響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5	(44,783)
人民幣	(15)	44,783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5	(22,963)
人民幣	(15)	22,963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如分別於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0所披露，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37.23%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該等金額呈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2,828	4,020,741	4,653,5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12,987,032	—	12,987,032
總計	13,619,860	4,020,741	17,640,6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8,699	2,699,802	4,108,5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10,324,332	—	10,324,332
總計	11,733,031	2,699,802	14,432,833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就本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列出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34%	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38,626	25,026	76,7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57	8,560	63,32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26%	7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56,169	31,844	69,3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7	8,210	49,003

就本集團採用一般減值方法的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而言，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調整損失率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由於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質素金融機構。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8,477,311	12,119,141	15,983,479	—	36,579,931
租賃負債	—	300,634	673,363	3,366,797	2,906,737	7,247,5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07,697	8,971,523	728,580	—	—	12,607,800
其他應付款項	—	818,909	317,625	—	—	1,136,5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731	—	—	—	—	6,731
可換股債券	—	—	3,398,926	—	—	3,398,926
總計	2,914,428	18,568,377	17,237,635	19,350,276	2,906,737	60,977,453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378,175	9,426,243	12,607,205	—	29,411,623
租賃負債	—	272,758	631,683	3,222,729	2,956,687	7,083,8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956,492	6,576,292	508,584	—	—	11,041,368
其他應付款項	—	675,060	296,218	—	—	971,2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801	—	—	—	—	6,801
可換股債券	—	—	—	3,326,179	—	3,326,179
總計	3,963,293	14,902,285	10,862,728	19,156,113	2,956,687	51,841,106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他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在途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039,169	28,372,782
租賃負債	5,419,973	5,207,828
可換股債券	3,356,212	3,175,8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607,800	11,041,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8,461	3,686,5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731	6,8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87,542)	(15,611,984)
在途現金	(60,039)	(118,12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6,545)	(3,871,391)
淨債項	34,664,220	31,889,686
權益總值	46,917,817	46,046,576
權益總值及淨債項	81,582,037	77,936,262
資本負債比率	42.5%	40.9%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560,970	10,560,9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50,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60,970	11,211,9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0,350	851,510
流動資產總值	4,280,630	851,51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6,444	4,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521	72,755
可換股債券	3,356,21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6,396	—
流動負債總值	5,531,573	77,6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50,943)	773,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10,027	11,985,7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175,8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217,334	8,195,7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17,334	11,371,621
淨(負債)/資產	(1,907,307)	614,127
權益		
股本	207	207
庫存股	(193,649)	—
儲備	(1,713,865)	613,920
權益總值	(1,907,307)	614,127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03,606	30,484	49,391	(538,955)	(2,414,138)	(801,657)	4,028,7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983)	(395,861)	—	(476,844)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0,780)	—	—	—	—	—	(500,7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9,600)	—	—	—	(52,704)	(62,304)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2,374,883)	—	—	—	—	—	(2,374,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3	20,884	49,391	(619,938)	(2,809,999)	(854,361)	613,9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0,190)	(352,930)	—	(593,120)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734,665)	—	—	—	—	—	(1,734,6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3,278	20,884	49,391	(860,128)	(3,162,929)	(854,361)	(1,713,865)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8,124,205	179,290,093	179,856,972	175,103,062	148,348,06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7,452,291)	(165,525,773)	(163,825,377)	(156,633,507)	(134,866,359)
毛利	10,671,914	13,764,320	16,031,595	18,469,555	13,481,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84,427	4,730,929	4,424,144	3,890,572	3,423,8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2,654)	(7,736,991)	(7,841,405)	(7,170,170)	(5,729,655)
行政開支	(2,229,183)	(2,418,598)	(2,445,495)	(2,572,676)	(2,239,263)
經營溢利	5,674,504	8,339,660	10,168,839	12,617,281	8,936,671
融資成本	(1,572,886)	(1,507,393)	(1,218,636)	(1,120,121)	(1,259,87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998)	(3,582)	240	7,909	3,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99	2,263	328	(1,487)	(1,513)
除稅前溢利	4,103,419	6,830,948	8,950,771	11,503,582	7,678,809
所得稅開支	(1,032,544)	(1,840,063)	(2,315,551)	(3,096,252)	(2,097,980)
年內溢利	3,070,875	4,990,885	6,635,220	8,407,330	5,580,8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2,188	5,018,077	6,688,119	8,328,950	5,539,799
非控制性權益	(141,313)	(27,192)	(52,899)	78,380	41,030
	3,070,875	4,990,885	6,635,220	8,407,330	5,580,829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總資產	110,170,549	103,268,461	91,829,419	85,474,054	68,501,019
總負債	(63,252,732)	(57,221,885)	(47,764,994)	(44,767,563)	(41,619,272)
非控制性權益	(88,376)	(249,280)	(303,020)	(462,700)	(418,8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29,441	45,797,296	43,761,405	40,243,791	26,462,900